

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叶成永与骆英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仅有两名股东即丹芙伦和骆英兰，而丹芙伦的股东为叶成永和骆英兰，叶成永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及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及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7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存在长期偿债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倍、0.15 倍，流动性指标偏低，且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9,684.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2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因大额流动负债到期无法支付，形成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注重新产品、新款式研发，并在生产线、生产设备改进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也持续受到消费者的好评。但多年以来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弱，未将新的生产方法、改进设备申请专利保护，如果这些研发成果被离职员工用在其他同类公司，或者被同行业企业获取，不但削弱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还难以受到《专利法》及相关法律的保护。

五、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2014年公司投资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1668%的股权，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收到该笔投资股利分红金额分别为195万元、104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为26.52%、28.49%，占比较大。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股利分配情况会直接影响公司各期利润水平。

目录

本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3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及短期偿债风险	3
四、技术泄密的风险	4
五、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4
目录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1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2
四、业务情况	48
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50
六、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2
七、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64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状况	67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72
十、商业模式	74
十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风险特征及竞争地位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95
三、违法、违规情况	99
四、独立经营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9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2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5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5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7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1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12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12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释义		
永春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丹芙伦	指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
丰盛投资	指	浙江丰盛投资有限公司
恒峰针织	指	浙江省义乌市恒峰针织有限公司，与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为同一企业
义乌瑞彬	指	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
义乌利源	指	义乌市利源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义乌永春	指	浙江义乌永春针织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是浙江省政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精神，设立的省级股权交易平台
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永春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2226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2057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6]第 020245 号《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锦纶	指	锦纶是聚酰胺纤维的商品名称，其基本组成物质是通过酰胺键—[NHCO]—连接起来的脂肪族聚酰胺
氨纶	指	氨纶是聚氨基甲酸酯纤维的简称，氨纶具有高延伸性（500%~700%）、低弹性模量（200%伸长，0.04~0.12 克/旦）和高弹性回复率（200%伸长，95%~99%）
包覆纱	指	是一种新型结构的纱线，它是以长丝或短纤维为纱芯，外包另一种长丝或短纤维纱条，多用于要求高弹的针织物，部分用于机织物，如游泳衣、滑雪服、女内衣等
打样	指	打样是指产品开发出来后就功能，工艺，流程方面的验证，主要在研发方面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试生产	指	试生产主要是指小批量试产，投放到工厂或者内部生产线进行非正常的小批量生产，实验加工工艺，加工效率，是否合理装配等问题，由整个生产、装配体系来检验产品是否符合后续的批量化生产
织造	指	通过丝袜机将包覆纱、锦纶等编织成白色的袜坯
拼缝	指	通过拷边机将两只单独的白色袜坯拼合成一双袜子
半成品	指	在永春科技丝袜的生产流程中，在染色完成以前均为半成品，包括袜坯、拼缝之后的产品、染色未完成的产品等均称之为半成品
染整技术	指	染整技术就是对纺织材料（纤维、纱线和织物）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其与纺纱、机织或针织生产一起，形成纺织物生产的全过程
高压走廊	指	高压线走廊，意思是城市高压线下面一定距离范围内不能进行城市建设，一般只能用作绿地，根据不同的输电等级有不同的安全距离控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69万元

实收资本：3,6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成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30日

住所：龙游县经济开发区茂盛路

邮编：324400

电话：0570-7608818

传真：0570-7608999

网址：<http://www.yongchun.cn>

电子邮箱：385205473@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余群锋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细分行业为“C1830服饰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细分行业为“C1830服饰制造”。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水处理技术研发；针织产品研发；彩印技术研发；针织品、服装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丝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82908602A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永春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669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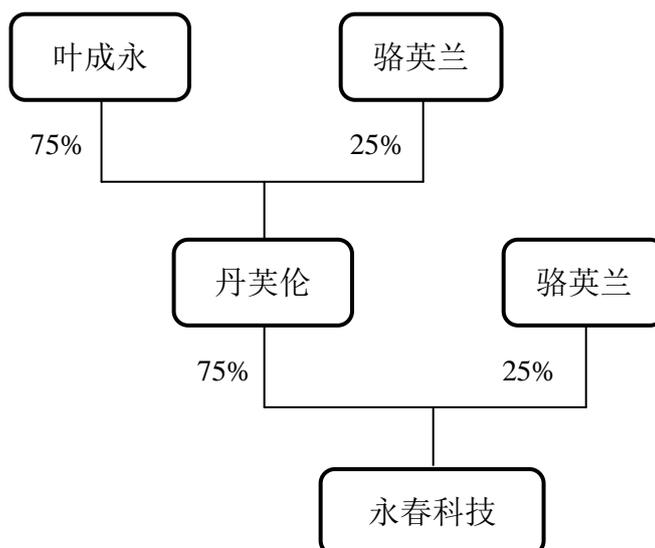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丹芙伦	否	是	27,517,500	0	27,517,500
2	骆英兰	否	是	9,172,500	0	9,172,500
合计				36,690,000	0	36,690,000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性质
1	丹芙伦	27,517,500	7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骆英兰	9,172,500	25.00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36,690,000	100.00	-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公司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为骆英兰和丹芙伦，其中骆英兰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丹芙伦持有公司 75.00%的股权，故丹芙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丹芙伦的股东为骆英兰和叶成永，骆英兰持有丹芙伦 2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叶成永持有丹芙伦 7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叶成永和骆英兰为夫妻关系。

4、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5、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企业代码为 860090。2016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因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暂停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交易，进行临时停牌。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临时停牌。

(1)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系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浙江产权交易所等 65 家交易场所经营资格的通知》(浙政发【2013】2 号)予以保留的交易场所，其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企业代码为 860090。因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临时停牌。2016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发布临时停牌的公告，自公告日起临时停牌。目前有限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交易仍处于停牌状态。

(2) 有限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根据有限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过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亦未公开发行人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股票，有限公司未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东变更登记。

(4) 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6、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春科技有两名股东，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根据丹芙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显示，丹芙伦的股东为叶成永、骆英兰。根据丹芙伦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丹芙伦及所有股东的出资资金都是股东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或者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丹芙伦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起人骆英兰为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丹芙伦，实际控制人为叶成永和骆英兰。

骆英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5.00%的股权，丹芙伦持有公司 75.00%的股份，故丹芙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成永持有丹芙伦 75.00%的股权，骆英兰持有丹

芙伦 25.00%的股权，鉴于叶成永与骆英兰为夫妻关系，故认定叶成永与骆英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3日
股权结构	叶成永持有其75%的股权，骆英兰持有其25%的股权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下骆宅工业区
注册资本	2,160万元
注册号	33078200006135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袜子（不含染色）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叶成永，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12月担任义乌市尚经乡政府林业干部，1986年1月至1990年8月担任义乌廿三里供销社职员，1990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浙江供销学校学习，1991年8月至1994年6月担任义乌廿三里供销社部门经理，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丹芙伦执行董事，1994年8月至今担任义乌永春执行董事，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丰盛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3月至今担任丹芙伦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26日起担任永春科技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骆英兰，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义乌市师范学院，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担任义乌市廿三里小学教师，1994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义乌永春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义乌永春经理；2005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丹芙伦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丹芙伦经理；2005年11月至2016年8月26日先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和采购部经理；2016年8月26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采购部经理。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故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6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丰盛投资出资 501.75 万元，骆英兰出资 167.2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72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9 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明会验字(2005)19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69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领取了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8252002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丰盛投资	5,017,500.00	75.00
2	骆英兰	1,672,500.00	25.00
	合计	6,690,000.00	100.00

丰盛投资的出资人系叶成永及骆英兰，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成立，现已注销。

有限公司设立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并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16 日，丰盛投资与骆英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丰盛投

资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37.37%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骆英兰；同日丰盛投资与恒峰针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丰盛投资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37.63%的股权以 25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峰针织。

2007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丰盛投资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37.37%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骆英兰，同意丰盛投资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37.63%的股权以 25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峰针织，并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69 万元增加到 1,6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由恒峰针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并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峰针织持有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骆英兰持有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20 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至会师验字（2007）第 1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恒峰针织认缴新增出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恒峰针织	12,517,500.00	75.00
2	骆英兰	4,172,500.00	25.00
	合计	16,690,000.00	100.00

恒峰针织是公司控股股东丹芙伦更名之前的企业名称，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 日，股东系叶成永及骆英兰。2007 年 4 月 6 日，恒峰针织向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该申请获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5 日向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股东名称由“浙江省义乌市恒峰针织有限公司”和“骆英兰”变更为“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和“骆英兰”。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669万元增加到2,6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丹芙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750万元，骆英兰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25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6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龙冠宇验字（2008）第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8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669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丹芙伦	20,017,500.00	75.00
2	骆英兰	6,672,500.00	25.00
	合计	26,69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69万元增加到3,6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丹芙伦以货币方式认缴750万元，骆英兰以货币方式认缴250万元，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8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龙冠宇验字（2008）第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669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丹芙伦	27,517,500.00	75.00
2	骆英兰	9,172,500.00	25.00

合计	36,690,000.00	100.00
----	----------------------	---------------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并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016年8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22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52,437,385.34元。

2016年8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680.63万元。

2016年8月26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83070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2,437,385.34元按照1:0.70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36,690,000.00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36,690,000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15,747,385.3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份数为36,690,000股，每股金额1.00元，公司注册资本36,690,000.00元人民币，发起人为浙江丹英伦实业有限公司、骆英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16)第1020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止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2,437,385.3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6,690,000.00元，资本公积15,747,385.34元。

2016年8月30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本次改制后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3,669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82908602A。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丹芙伦	27,517,500.00	75.00
2	骆英兰	9,172,500.00	25.00
合计		36,690,000.00	100.00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独资或控股子公司，也无持股20%以上或作为第一大股东的类金融企业。公司参股子公司包括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形如下：

参股子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8.00	9.1668%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6.00%

（一）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黎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2014年11月4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银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编号为B0549H252260001，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银监局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名称	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MA6DJAF9XT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黎平县德凤镇平街 7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珍
注册资本	14,1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二）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发起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办法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S0015H333080001。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颁发的衢银监复[2010]78 号《衢州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八）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名称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58605834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太平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楼珍钱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 吸收公众存款；(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 办理国内结算；(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 从事同业拆借；(七)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八)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参股公司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规定情况：

1、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黎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银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B0549H252260001，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银监局批准。

经贵州银监局审查，同意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入股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股份数量为 1300 万股，占注册资金的 9.17%，批准文号为黔银监复〔2014〕158 号。

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说明：“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作为发起人参股我行获得了银监局的核准；改制成立农商行以来，我行依法合规经营，未受到银监部门、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社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2、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义乌农村合作银行、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发起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办法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S0015H333080001。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颁发的衢银监复[2010]78 号《衢州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2016 年 11 月 17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银监分局证明，证明内容如下：“兹证明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分局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叶成永，简历详见本节、三、（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年8月26日起至今担任永春科技董事长，任期三年。

2、吴新星，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浙江师范大学，1984年8月至1985年9月担任龙游县下库乡党委委员、副书记，1985年10月至1985年11月担任龙游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科副科长，1985年11月至1992年1月担任龙游县团石区委副书记，1987年4月至1992年1月担任龙游化工二厂厂长，1989年9月至1991年12月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学习，1992年2月至1996年6月担任龙游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学习，1996年3月至2001年10月担任龙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主管工业），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学习，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因职务犯罪被刑拘在浙江金华监狱服刑，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浙江省皮革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在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商管理研修班学习，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26日担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8月26日起担任永春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余群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1999年10月担任义乌市大成大厦柜台会计，1999年11月至2001年2月担任义乌永春仓库主管，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担任义乌永春会计，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习，2004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义乌永春财务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26日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8月26日起担任永春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叶昕，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无锡太湖学院，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就读于

美国 ELS 语言中心，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读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读于美国阿卡迪亚大学，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阿卡迪亚大学会计部出纳；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待业；2016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永春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5、吴忠，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金华广播电视大学，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义乌永春车间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担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永春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赵鹏，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读于美国阿卡迪亚大学，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阿卡迪亚大学会计部出纳，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实习；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待业；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中国农商银行小微中心客户经理，2016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永春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张中庭，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读于湖北省纺织服装工业学校，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美敦实业公司染色车间技术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染色车间主管兼技术师傅，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浙江绿海染色有限公司主管兼技术师傅，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义乌永春染色车间主管兼技术师傅，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浙江华南染色有限公司主管兼技术师傅，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担任有限公司主管兼技术师傅，2016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永春科技监事，任期三年。

3、徐雪平，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南京大学自考学习，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担任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2016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永春科技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叶成永，2016年8月26日起担任永春科技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五、“（一）公司董事”。

2、吴新星，2016年8月26日起担任永春科技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五、“（一）公司董事”。

3、余群锋，2016年8月26日起担任永春科技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五、“（一）公司董事”。

4、余群锋，2016年8月26日起担任永春科技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五、“（一）公司董事”。

5、骆巧兰，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5月就读于浙江丝绸工业学院，1991年6月至1992年1月待业，1992年2月至1993年5月担任义乌廿三里供销社职员，1993年5月至1994年8月自主经营服装店，1994年9月至1996年9月担任义乌中联大厦出纳，1996年9月至2008年8月先后担任义乌永春店员、店长、销售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6年8月26日担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26日起担任永春科技营销总监，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叶成永	董事长、总经理	0	20,638,125
吴新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余群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叶昕	董事	0	0
吴忠	董事	0	0
赵鹏	监事会主席	0	0
张中庭	监事	0	0
徐雪平	监事	0	0
骆巧兰	营销总监	0	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22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308.04	17,447.56	16,873.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43.74	4,944.39	4,34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43.74	4,944.39	4,345.95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5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5	1.18
资产负债率	65.75	71.66	74.24
流动比率（倍）	0.36	0.46	0.53
速动比率（倍）	0.15	0.33	0.3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44.83	6,858.64	7,921.91
净利润（万元）	299.35	598.44	338.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35	598.44	33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24	449.09	26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2.24	449.09	261.06
毛利率（%）	19.08	18.12	15.34
净资产收益率（%）	5.88	12.88	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6	9.67	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0.1631	0.0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0.1631	0.09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9	2.87	3.80
存货周转率（次）	2.27	3.72	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2.37	177.52	1,52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05	0.4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项目负责人	苏晓梦
项目小组成员	苏晓梦、李英祥、王能海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6226708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B 座十一层 1110 室
经办律师	王旭、李丽
联系电话	010-62536171
传真	010-6253618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军、李津庆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春贤、李朝阳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水处理技术研发；针织产品研发；彩印技术研发；针织品、服装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细分行业为“C1830 服饰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细分行业为“C1830 服饰制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丝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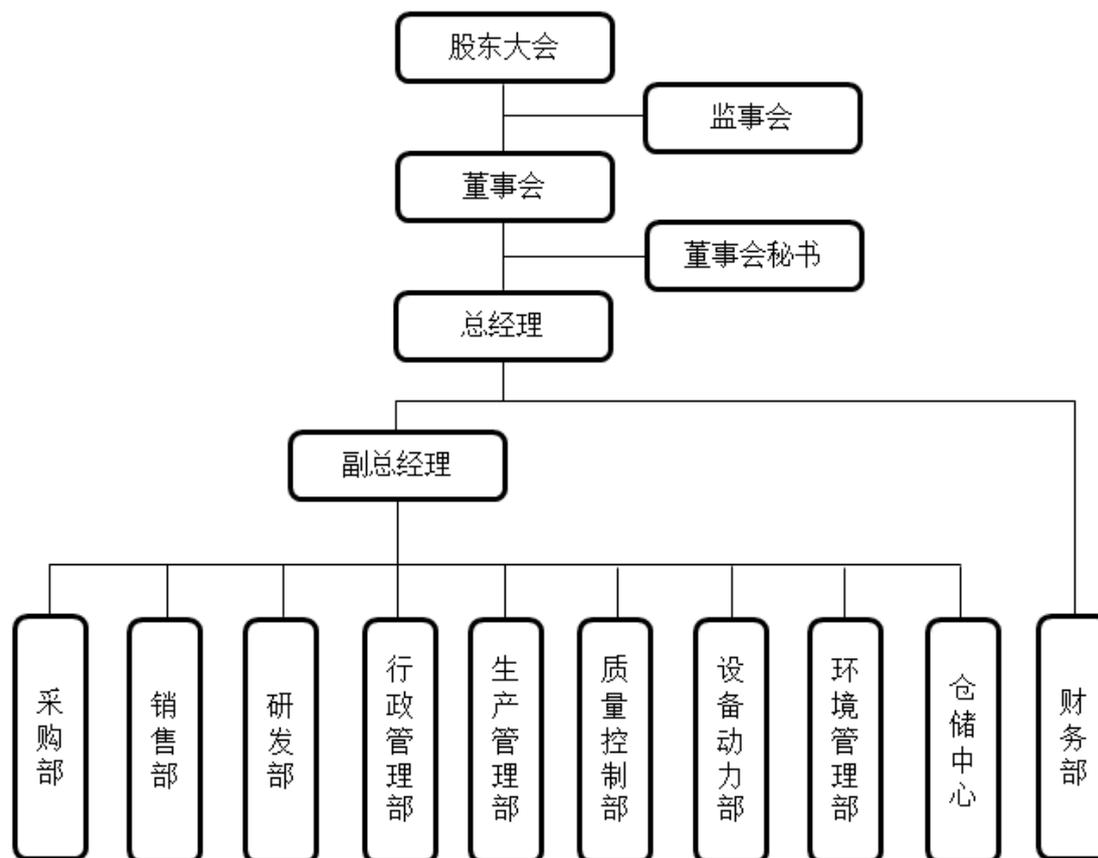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分类依据	细分类	特征
按材质	水晶丝	水晶丝成分为锦纶 84%、氨纶 16%。纹路细密平滑、防皱、垂感好，但弹性不是很好，属于偏低端的丝袜。
	包芯丝	包芯丝是指用尼龙丝包覆或卷绕在氨纶丝上形成的氨纶包芯丝，用包芯丝编织的丝袜，具有优良的柔软性和贴服性，透气性好，透明度高，具有氨纶高弹性的优点，以编制的紧密度区分产成品的优劣，较疏松的为中低端产品，较紧密的为中高端产品，公司的丝袜以后者居多，为公司的主打产品。
	天鹅绒	天鹅绒是指用蚕丝作原料或经线，以棉纱为纬线织就的丝袜，弹性更高，光滑度更好也更为保暖，洗涤不会变形，耐磨性比包芯丝强数倍，属于高端丝袜产品。
按长度	短袜	袜身长度至脚踝上 5 厘米左右的丝袜。
	中筒袜	指丝袜长度到膝盖以下，能裹住小腿肚，能够起到修饰腿型的效果。
	高筒袜	高筒袜是长度达到大腿的厚而富有弹性的长袜，属于大腿袜的一种。
	连裤袜	连裤袜又分为防滑长筒袜、吊带长筒袜、连身型丝袜，是紧包从腰部到脚部躯体的丝袜。

按年龄	童袜	主要为儿童中筒袜，可以起到防蚊虫叮咬、防晒、防菌等防护作用。
	成年女袜	各类女性丝袜。
按功能	时尚型	各类长袜、短袜、连裤袜等，和各类衣服搭配穿着，达到整体美的效果。
	功能型	包括防脱散孕妇袜、隐形船袜、呼吸袜、收腹提臀防脱连裤袜、收腹提臀压力袜、盆骨压力袜、裸妆袜、生理袜等。
按品牌	永春	公司立厂品牌，主打中端市场。
	金永春	主要为天鹅绒丝袜，主打高端市场。
	千纸鹤	配合公司互联网战略的互联网品牌。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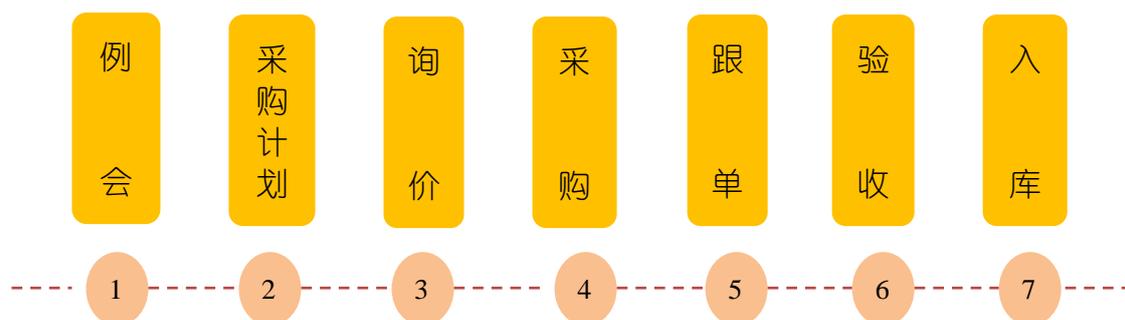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及时的供应以及采购成本有效的控制，为采购管

		理提供即时的市场行情，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
2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开拓市场，并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做好货款回收工作，建立与完善公司营销策划与营销管理体系。
3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工艺标准制定，并负责推动工艺标准的实行，负责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4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培训等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
5	生产管理部	拟订生产计划，负责各车间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并给予推行和落实。
6	质量控制部	负责公司品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推行管理体系的实施，负责进料、制程、成品等检验规范及品质流程的制定和实施，以保障公司品质目标的实现。
7	设备动力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采购、管理以及公司水、电、气及公用设施维修管理工作，完善设备管理部管理制度的建设，确保公司各项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8	环境管理部	负责公司污水处理中心的污水处理、监测、检验及污水排放工作，建立完善污水处理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建设，确保各项工作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9	仓储中心	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等仓储管理制度、流程的建立和完善，做好出入库管理及年、季、月度的盘存工作和仓储中心账务管理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包括：制度管理、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税收计算、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及部门内部事务与其他部门的协调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主要采购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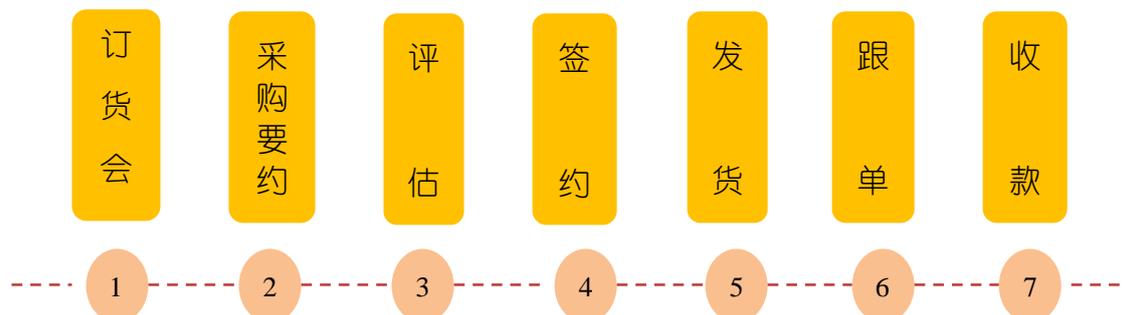
采购部门参加由副总经理组织的例会，根据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和仓储中心的意见制定、调整采购计划，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询价，向符合公司采购标准的供应商并发出采购指令，和供应商达成采购合意之后跟踪原材料运输情况，供应商将原材料运送至公司后先由采购部门进行验收，再由质量控制中心和研发中心进行二次验收，验收合格之后交由仓储中心保管。



2、主要销售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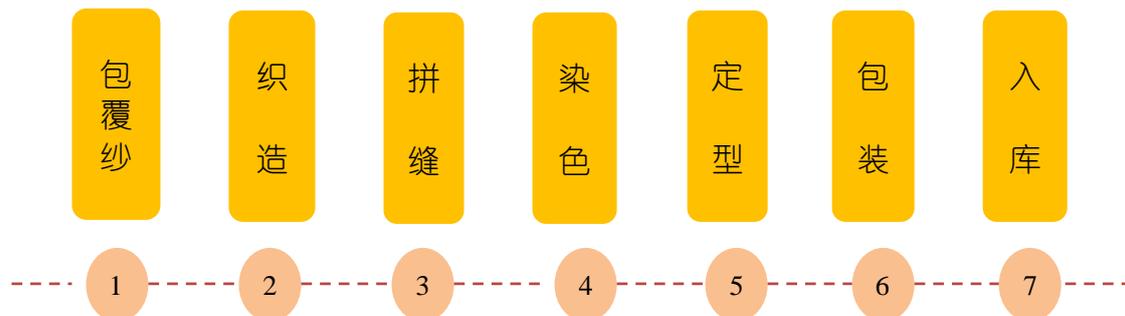
公司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左右,邀请全国各地的下游客户到公司所在地,向客户介绍公司的新产品。订货会期间,各销售商会根据自己是实际情况对新的产品下第一批订单,并制定期间采购计划。

订货会后下游客户随时会向公司销售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销售部门收到采购需求之后,会根据仓储情况、客户报价对订单进行评估,评定之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通知仓储中心发货,跟踪货物运输情况,在客户验收合格之后负责催收合同价款。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方式

每只丝袜的生产由7个工序组成:包覆纱→织造→拼缝→染色→定型→包装→入库。



详细生产流程如下:



但公司丝袜产品品种有上百种之多，会根据丝袜的品类、材质、档次、功能在生产细节上有所区别，仅需要对生产流程做微调即可。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以下技术均由公司的研发部门组织总结、研发，已用于生产流程或新产品中，目前正在将符合申请专利标准的技术申请专利保护。主要的技术如下：

1、一种呼吸袜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研发，实现对原材料、纱线的恒温控制和拉伸控制，制备出一种高透气、吸湿效果好、不易产生异味、舒适性较高的裤袜。

2、一种面膜龙抓毛棉底连裤袜

该种面膜龙抓毛棉底连裤袜，裤腰、裤身和裤腿编织为一体，均由弹性纱材

料织成，袜体各部分分别利用经编织特有的编织规律由裤腰织到裤腿，再由裤腿织到裤腰的循环织造，并且该种连裤袜由两股不同颜色或材质的包芯丝编织而成，具有抗菌吸湿效果，一次成型，只需简单的裁剪即可完成。

3、一种短袜制备技术

该种短袜制备技术通过在侧面设置天鹅绒薄纱，内侧设置保暖棉，克服了目前市场上主流的短袜保暖性能差、易打滑、容易损伤皮肤等特征。

4、一种双层短袜制备技术

该种短袜具有内层袜身、外层袜身和罗口，内层袜身与外层袜身之间设有按摩凸点，其不但加工方便，而且功能较多，贴合效果较佳，晾晒容易，且洗后不会变形。

5、一种高分子材料制品检测设备

目前，高分子材料制品在加工的过程中，需要对高分子材料的湿度、水分、含量进行检测，而常规的检测设备存在的误差比较大，在研究、生产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的此项技术能够实现全程自动化控制检测，便于对高分子材料各方面性能进行采集检测，使得检测结果更加准确，检测过程更加便捷。

6、一种木代尔连裤袜加工设备

现有的木代尔裤袜加工设备加工生产方式是 8 根纱一起加工，底纱面纱会反过来，且产能低，加工不方便，效率底下。本技术可以使生产加工时底纱面纱不会反过来，同时较大幅度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便捷程度。

7、一种丝袜加工设备

目前很多种丝袜加工设备单次只能单一加工一种丝袜，而通过本技术改进的设备，使得丝袜机各种丝袜短袜均可加工，加工时纱线不会混乱，同时具备提高加工效率和产能的作用。

8、一种新材料纺织制品定型装置

现有的纺织品定型装置存在结构复杂，操作不方便，烘干室内温度不均匀等缺点。该技术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产品受热均匀、节约能源、能够实

现全程自动化控制烘干定型的新材料纺织制品定型装置。

9、一种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品加工装置

现有的生物质纤维制品加工装置结构复杂，操作不方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易吸收。

本技术可以克服现有技术之不足，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容易吸收，且能够实现全程自动化加工。

（二）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权属状况如下：

（1）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	用途	面积（m ² ）
1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5 号	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	非住宅	324.00
2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6 号	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	非住宅	564.41
3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7 号	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	非住宅	564.41
4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8 号	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	非住宅	6,018.96
5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9 号	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	非住宅	6,018.96
6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40 号	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	非住宅	5,406.48
7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4 号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8B 幢	非住宅	512.60
8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5 号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8A 幢	非住宅	512.60
9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6 号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11 幢	非住宅	6,007.09
10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7 号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9 幢	非住宅	6,007.09

11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8 号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 6 幢	非住宅	327.41
12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9 号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 10 幢	非住宅	327.41
13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20 号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 5 幢	非住宅	6,007.09
14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21 号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 7 幢	非住宅	6,007.09
15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895 号	模环乡茂盛路 20 号(龙 游工业区)	非住宅	5,325.21

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 6872359250123016045 《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登记在其名下的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5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6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7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8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9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40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4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5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6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7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8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9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20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21 号房产及龙游国用(2012)第 101-11 号、龙游国用(2012)第 101-12 号、龙游国用(2012)第 101-13 号土地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额为 5,92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公司另建有印染中心, 占地面积 2,44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787 平方米, 目前施工进度为已完成竣工验收。经核查, 印染中心已经办理如下手续:

1) 2005 年 12 月 26 日, 龙游县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龙游(县)[2005]龙土字第 78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2)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龙游县规划局核发编号为建字第浙规证 085014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印染中心项目的建设规模等内容。龙游县规划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验收确认。

3) 2015 年 4 月 24 日，龙游县建设局核发编号为 15-0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2016 年 7 月 28 日，龙游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检测报告，称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公司现正在办理印染中心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主办券商核查，建于 2014 年的在线检测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前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瑕疵。但前述房产建筑面积仅为 15 平方米，占永春科技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足 0.03%，且非为核心建筑物。同时，公司承诺如相关政府提出整改要求时，将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确保公司免受损失。另外，龙游县规划局、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龙游县国土资源局均出具证明函，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据此，前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在建工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建两个休息室，休息室（北）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休息室（南）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相关规划、施工手续均未办理。

前述工程未办理规划及施工手续存在瑕疵。但前述工程合计建筑面积仅为 200 平方米，占永春科技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足 0.40%，且均非核心建筑物。

永春科技出具承诺，将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如相关政府提出整改要求时，将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成永与骆英兰出具承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确保公司免受损失。

另外，龙游县规划局、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龙游县国土资源局均出

具证明函，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前述在建工程未办理规划和施工手续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情况如下表：

(1) 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序号	证书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龙游国用(2006)第 101-4412 号	龙游工业园区 龙岗路东侧	工业	出让	47,280.00	2055 年 12 月 25 日	抵押
2	龙游国用(2012)第 101-11 号	龙游工业园区 茂盛路 20 号	工业	出让	24,353.50	2055 年 12 月 25 日	抵押
3	龙游国用(2012)第 101-12 号	龙游工业园区 茂盛路 20 号	工业	出让	11,901.70	2055 年 12 月 25 日	抵押
4	龙游国用(2012)第 101-13 号	龙游工业园区 茂盛路 20 号	工业	出让	11,024.80	2055 年 12 月 25 日	抵押

根据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龙游县国土局签订的编号为龙土让(2005)第 1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位于龙游工业园区龙岗路东侧，宗地面积为 47,28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出让人应在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领取了龙游国用(2006)第 101-4412 号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权证记载，公司应在地上建筑物竣工后 30 日内更换土地证书。因此，公司在地上建筑物竣工后，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更换了龙游国用(2012)第 101-11 号、龙游国用(2012)第 101-12 号、龙游国用(2012)第 101-1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 6872359250123016045《最高额抵押合同》，登记在公司名下的龙游国用(2012)第 101-11 号、龙游国用(2012)第 101-12 号、龙游国用(2012)第 101-13 号土地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额为 5,92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

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 无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经主办券商核查，永春科技实际使用了与公司用地红线相毗邻的高压走廊控制范围内土地，面积为 13,017.51 平方米，用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构筑物及种植绿化树木，且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与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高压走廊控制范围内无偿提供有限公司使用；如以后高压线走廊移出，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应以当时所签协议价格将高压走廊控制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7 月 1 日印发的《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09) 1 号)，明确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印染废水处理项目是园区产业配套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部分建设用地涉及高压通道用地，应主要确保高压线维修等工作的顺畅，并对铁塔地基做好保护；如高压线在若干年后拆移，原高压线通道用地按园区管委会与永春针织有限公司所签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按杆线拆移当年度最低土地限价向园区补交地价款。

根据 2014 年 6 月 18 日印发的《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浙龙工纪〔2014〕6 号)，明确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印染污水处理中心工程设计、施工和使用必须满足安全要求，项目占用高压走廊部分用地，应确保高压线有足够安全距离，并保持维修通道的畅通。在项目实施和使用过程中，高压走廊下若有公共杆线、管道等工程往高压走廊通过时，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根据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在厂区高压线通道建设印染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关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之规定，并经市县电力部门现场勘查同意，该设施是园区产业配套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电力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占用高压线通道土地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构筑物及种植绿化树木等瑕疵，但土地使用行为有合同依据，并经主管政府部门予以事先同意，且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8903884	26	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
		8903841	24	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		3684366[注 1]	25	有限公司	200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8 月 27 日
3	JINYONGCHUN — 金永春 —	12236059	25	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4	dear friend	4773567	25	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7 日
5		4773561	25	有限公司	200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6 日
6	せんのつる	4773562	25	有限公司	200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0 日
7		1120675[注 2]	25	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8		4773560	25	有限公司	2009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6 日

9	YONGCHUN	8903824	24	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10		8903902	26	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11	QIAN ZHI HE	4773565	25	有限公司	2009年04月21日至 2019年04月20日
12		8903629	25	有限公司	2012年01月28日至 2022年01月27日
13		1441292	25	有限公司	2010年09月07日至 2020年09月06日
14		1469204	25	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07日至 2020年11月06日
15		4833571[注 2]	25	有限公司	2009年05月07日至 2019年05月06日
16		7754620	26	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07日至 2022年11月06日
		7754538	22	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7日至 2021年03月06日
		7754601	24	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07日至 2023年03月06日
18	YONG CHUN	4773566[注 2]	25	有限公司	2009年04月21日至 2019年04月20日
19		10517222	25	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1日至 2023年07月20日
20		8716297	25	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8日至 2021年11月27日
21		10517249	25	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07日至 2024年09月06日
22		12236106	25	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4日至 2024年08月13日

23	丹芙伦	4773563	25	有限公司	2009年04月21日至 2019年04月20日
24	千の鶴	4773564	25	有限公司	2009年04月21日至 2019年04月20日
25	钻石猫 DIAMONDCAT	3446444	25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26	KYC	13577991	25	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8日至 2025年08月27日
27	丹芙伦	7754705	25	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8日至 2022年06月27日

注1：公司3684366号商标于2016年8月27日有效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公司将在宽限期届满前办理商标续展注册手续。

注2：公司注册证号为4833571、1120675、4773566的商标于2014年1月1日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专利权及技术授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公开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授权。近年来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渐加强，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将已有技术申报专利保护。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网络域名如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Yongchun.cn	有限公司	2003-03-17	2024-03-17

（四）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	------	------	------	------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300782908602	浙江省衢州市对外经贸局	-	2005年11月2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10A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	2013年11月19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6E10158RO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14001:2004，认证范围覆盖下：袜子的生产及相关活动。	2016年03月23日至2018年09月15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Q12050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袜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5年12月04日至2018年12月03日
5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注册证号为4833571、1120675、4773566的商标于2014年1月1日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	质量、服务、信誉AAA品牌证书	[宣]M2012007A375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永春牌针织品、服饰系列被评为质量、服务、信誉AAA品牌	有效期至2016年11月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衢AQBFZIII214001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被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4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8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HE2016A0109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主要污染种类为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总量为85.02吨/年；氨氮许可排放总量为8.24吨/年。	2014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9	中国商品条形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309037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2015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且公司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领取了龙游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浙HE2016A0109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从2014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报告期内，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7日无排污许可证，涉及超越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

但公司已经依法补办了环保验收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2016年7月21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函》载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成永和骆英兰出具《承诺函》载明“若公司因超越资质经营而

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由其二人补偿由此给公司的损失

公司逾期办理排污许可证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注册证号为 4833571、1120675、4773566 的商标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其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满足《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基本条件》及《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基本条件》中关于浙江省著名商标的认定条件，故以上关于著名商标的认定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对于已经到期的证书号为[宣]M2012007A375 的《质量、服务、信誉 AAA 品牌证书》，公司已补办新的[宣]M2012007A353 号《质量、服务、信誉 AAA 品牌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560,599.12	9,230,730.12	32,329,869.00
机器设备	64,292,078.38	28,780,739.67	35,511,338.71
运输设备	1,637,789.60	879,366.60	758,423.00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1,922,682.25	1,259,638.34	663,043.91
合计	109,413,149.35	40,150,474.73	69,262,674.62

2、车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车辆如下表：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类型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1	浙 HE7121	东风牌	重型厢式货车	非营运	2012-05-31
2	浙 HG2888	梅塞德斯-奔驰	小轿车	非营运	2010-12-15
3	浙 HY0457	江铃牌	轻型厢式货车	非运营	2014-03-24
4	浙 HY9133	五菱牌	小型普通客车	非运营	2015-04-07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用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购买日期	现值（元）	成新率
1	罗纳地丝袜机	L12P7 4 X 380N、 L22P7 4-1/4 X320N L22P7 4-1/4”X434N	台	155	2008/8/1	4,110,175.00	41%
2	韩国全自动定型机	SDRS-180PBDT	台	3	2008/8/1	284,722.00	41%
3	电力工程	10KV 专线	套	1	2009/10/1	123,937.00	61%
4	空调机组	主件 HCSW-1030S 螺杆机	套	1	2011/1/1	423,175.00	61%
5	罗纳地单针筒平板机	L12P7 4 X 380N	台	80	2011/3/1	3,332,971.00	61%
6	罗纳地单针筒提花机	L04MJ 4 X 400N	台	20	2011/3/1	1,636,428.00	61%
7	全自动电脑缝嘴机	XY-208ABF	台	4	2011/5/1	224,521.00	61%
8	节水系统(污水处理)	设计水处理规模为 约 1000-3000m ³ /d	套	1	2011/7/1	3,038,306.00	71%
9	螺杆空气压缩机	LS20S-200HA5	台	1	2011/10/1	123,711.00	57%
10	全自动电脑丝袜缝嘴机	XY-208ABF	台	2	2012/4/1	131,151.00	67%
11	监控系统	8 个球机、16 路摄像	套	1	2012/6/1	170,533.00	57%
12	定型机 XY-180BDE	XY-180BDE	台	1	2013/1/1	141,427.00	72%
13	定型机 XY-180BDE	XY-180BDE	台	1	2013/4/1	146,400.00	76%
14	配电工程	400KV 增容	套	1	2013/8/1	156,576.00	82%
15	全自动电脑丝缝嘴机 XY-219A	XY-219A	台	1	2014/1/1	118,524.00	78%
16	意大利罗纳蒂单针筒 提花机	LA04E7、4 X 400N	台	38	2014/5/3	3,775,417.00	82%
17	全白钢染色机 CX-450 磅	CX-450 磅	台	3	2014/8/6	142,512.00	85%
18	半桥周边传动刮泥机 WBG-14 及配套	WBG-14	套	1	2014/9/15	103,330.00	85%
19	压滤机 180/1250	180/1250	台	2	2014/9/22	363,427.00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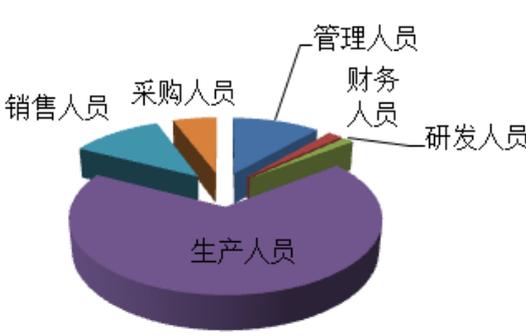
20	真空汽蒸加湿定型机 T1600*3500	LT-S 1600*3500	台	1	2014/11/2	174,272.00	86%
21	全自动助剂计量输送 设备	FDSML-402-F	套	1	2015/4/15	212,787.00	87%
22	定型机 XY-180BE	XY-180	台	1	2015/7/7	195,064.00	91%
23	罗纳蒂单针筒袜机 LA45T-336N	LA45T 4-1/2 X336N	台	3	2015/7/15	275,043.00	91%
24	罗纳蒂单针筒袜机 LA45E7-336N	LA45ET 4-1/2”X 336N	台	2	2015/7/15	215,914.00	91%
25	罗纳蒂单针筒袜机 LA5P7-336N	LA5P7 5 X 336N	台	5	2015/7/15	393,302.00	91%
26	罗纳蒂单针筒袜机 LA5P7-380N	LA5P7 5 X 380N	台	6	2015/7/15	471,965.00	91%
27	污水处理设备	设计水处理规模为 约 1000-3000m3/d	套	1	2016/5/20	11,440,819.00	97%

(七)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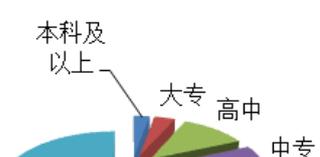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工人数合计 216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4	
财务人员	4	
研发人员	3	
生产人员	148	
销售人员	25	
采购人员	12	
合计	216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位)	占比
本科及以上	6	
大专	8	
高中	25	

中专	16	
初中及以下	161	
合计	216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位)	占比
50岁以上	69	
41-50岁	56	
26-40岁	77	
20-25岁	14	
合计	216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16人，公司与216人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128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88名员工均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不参加社会保险的申请和说明》。对于前述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承诺在相关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李金品，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广东中山奴多姿织造车间主任；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山东华润厚木开发部经理兼技术总监；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华润华姿伊实业有限公司袜类设计师；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2) 斯精华，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在浙江宝娜斯针织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2月到2015年10月在浙江凯亿服饰有限公司任计划科长、生产厂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兼前道产区主管。

(3) 陶然，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8年1月在义乌永春从事产品开发工作；2008年2月至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工艺主管；2013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

(4) 唐华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浙江金乌集团任职；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浙江恒源祥公司（诸暨）袜厂任职；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定型车间主任。

（八）技术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组织情况

公司设置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机器设备的改进等。多年以来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生产设备改进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弱，近年来公司逐渐意识到无形资产保护的重要性，对研发部门的研发成果积极的组织总结，并准备近期申报专利保护。

2、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销售部根据对市场的调研和分析以及顾客的要求，提出开发新产品的思路，制定“新品开方向计划书”，并将其提交给研发部门，研发部经理组织有关设计开发人员和相关部门对新品开方向计划书进行评审，确保设计开发的产品满足计划书的要求。并编制相应的设计开发输出文件，之后进行打样。

样品出来之后，研发部组织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进行评审，以确认是否满足设计开发要求，提出纠正措施，以确保最终设计满足顾客要求。研发部经理根据评审结果，填写《设计开发评审报告》，对评审作出结论或纠正措施。

质量控制部配合研发部负责对样品进行试验或送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研发部经理综合所有验证结果，编制《设计开发验证报告》。样袜验证通过后，生产部组织研发部指导生产车间进行小批试产。

质量控制部对小批试产的产品进行检验和试验，出具检测报告；生产车间对其工艺进行验证并出具工艺验证报告；研发部综合上述情况，报研发部经理审核，并经总经理批准后，作为生产的依据。

3、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公司负责研发的部门为研发中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研发中心共有 3 人。基于行业的特点，虽然公司的研发部门仅有 3 人，但其仅作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和设备改进的核心组织部门，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部组织销售部、生产管理部等多部门联合进行。

4、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43,267.42	255,010.38	--
营业收入	24,448,311.28	68,586,446.54	79,219,070.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59%	0.37%	--

四、业务情况

（一）公司目前产能及各产品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系列分产品的产量如下：

单位：双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鹅绒	2,396,311	5,095,310	7,234,740
包芯丝	4,027,028	10,484,060	11,803,390
儿童袜	184,747	341,100	471,350
合计	6,608,086	15,920,470	19,509,480

（二）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328,047.18	99.51	68,467,614.06	99.83	79,087,139.32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120,264.10	0.49	118,832.48	0.17	131,930.76	0.17
合计	24,448,311.28	100.00	68,586,446.54	100.00	79,219,070.08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鹅绒	13,587,745.39	55.85	35,065,607.30	51.21	45,284,865.19	57.26
包芯丝	10,262,854.23	42.19	31,443,486.90	45.93	31,595,706.06	39.95
儿童袜	477,447.56	1.96	1,958,519.86	2.86	2,206,568.07	2.79
合计	24,328,047.18	100.00	68,467,614.06	100.00	79,087,139.32	100.00

（三）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女性消费者，主要客户为服饰、服装批发商和零售商。

（四）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7%、15.36%和16.6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6年1-6月份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1	合肥薛记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982,905.98	4.04%
2	潍坊中福经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940,170.94	3.86%
3	郑州市冠翔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769,230.77	3.16%
4	合肥爱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726,495.73	2.99%
5	广水市轻工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660,700.00	2.72%
2016年1月-6月销售总额			4,079,503.42	16.77%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1	合肥薛记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3,222,222.22	4.71%
2	潍坊中福经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2,204,529.91	3.22%
3	盐城市泽隆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1,756,410.26	2.57%
4	合肥爱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1,709,401.71	2.50%
5	宁波市海曙同欣针织品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1,623,931.62	2.36%
2015 年度销售总额			10,516,495.72	15.36%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1	北京寓美袜业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3,466,341.05	4.38%
2	合肥薛记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3,333,333.33	4.21%
3	合肥爱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2,264,957.26	2.86%
4	郑州市冠翔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2,072,649.57	2.62%
5	宁波市海曙同欣针织品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2,000,000.00	2.54%
2014 年度销售总额			13,137,281.21	16.61%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为分散，并且单个客户销售总量占公司年销售总量比例较低，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包覆纱、锦纶、氨纶等，原料供应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供应丰富。

1、供应商严格分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包覆纱、锦纶、氨纶等，公司将提供这类原料的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物资技术标准、质量、价格、供货期、体系认证证书、供方营业资格、产品历史情况、质量状况、试验或检验结果以及其他使用者的经验对供应商进行

评级，该评级每年进行一次，由采购部门统一组织，并制定《合格供方名录》，公司主要向《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企业采购。

2、促进供应商长期合作

从公司多年的经营情况来看，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品牌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还将进一步完善原材料供应网络，原材料供应网络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占生产成本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263,894.89	60.39	34,945,685.48	62.51	45,140,067.83	66.80
燃料及动力	1,716,636.00	7.27	4,550,657.00	8.14	5,105,641.00	7.56
直接人工	5,732,468.80	24.27	10,589,452.84	18.94	9,592,215.08	14.19
制造费用	1,906,788.83	8.07	5,818,859.44	10.41	7,740,425.70	11.45
合计	23,619,788.52	100.00	55,904,654.76	100.00	67,578,349.61	100.00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2016年1-6月份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主要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绍兴县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4,179,750.85	28.29%
2	金华洪运纤维有限公司	包覆纱	2,233,482.09	15.12%
3	潍坊恒瑞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148,301.81	7.77%
4	芦山华美包纱有限公司	包覆纱	922,320.34	6.24%
5	漳州伟伊化纤有限公司	包覆纱	466,650.79	3.16%
合计			8,950,505.88	60.58%

原材料采购额的统计为当期实际入库的原材料金额,不包括在途的和已签订合同未到货的原材料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主要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绍兴县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1,057,247.86	30.77%
2	芦山华美包纱有限公司	包覆纱	5,228,993.82	14.55%
3	潍坊恒瑞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3,514,435.50	9.78%
4	厦门宇达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	2,095,937.88	5.83%
5	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498,101.71	4.17%
合计			23,394,716.77	65.10%
原材料采购额的统计为当期实际入库的原材料金额,不包括在途的和已签订合同未到货的原材料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4,273,504.27	31.52%
2	厦门宇达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	5,982,908.97	13.21%
3	芦山华美包纱有限公司	包覆纱	3,922,072.28	8.66%
4	绍兴华钟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	3,582,897.09	7.91%
5	中山市佳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包覆纱	2,435,897.18	5.38%
合计			30,197,279.79	66.68%
原材料采购额的统计为当期实际入库的原材料金额,不包括在途的和已签订合同未到货的原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一）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部分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者已履行完毕的，因客户较为分散，且丝袜单品价格相对较低，客户单笔采购金额不高，故将单笔销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有效期 或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富途贸易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	412,075.80	2016年5月26日	履行完毕
2	盐城市泽隆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	323,149.70	2016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3	潍坊中福经贸有限公司	包芯丝	312,596.88	2016年2月23日	履行完毕
4	河南吕文军	包芯丝	350,000.00	2015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5	河南吕文军	天鹅绒、包芯丝	372,000.00	2015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6	河南吕文军	天鹅绒	345,000.00	2015年2月3日	履行完毕
7	杭州富途贸易有限公司	天鹅绒	672,000.00	2015年8月27日	履行完毕
8	盐城季兆生	儿童袜、包芯丝	385,000.00	2015年2月07日	履行完毕
9	盐城季兆生	天鹅绒、包芯丝	375,000.00	2015年5月10日	履行完毕
10	潍坊中福经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	324,758.40	2015年12月5日	履行完毕
11	潍坊中福经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	325,700.00	2015年9月12日	履行完毕
12	潍坊中福经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	316,600.00	2015年3月7日	履行完毕
13	宁波市海曙同欣针织品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327,760.00	2015年11月4日	履行完毕
14	陕西建福贸易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	312,876.85	2015年12月12日	履行完毕
15	盐城驰云服饰有限公司	包芯丝	301,000.00	2015年3月2日	履行完毕
16	杭州富途贸易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	669,229.80	2014年12月26日	履行完毕
			392,500.00	2014年12月23日	履行完毕
			322,620.00	2014年2月21日	履行完毕
17	南京干建兵	天鹅绒	550,000.00	2014年11月15日	履行完毕
		天鹅绒、包芯丝	358,000.00	2014年4月5日	履行完毕
18	北京寓美袜业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312,000.00	2014年5月28日	履行完毕
			325,837.50	2014年12月21日	履行完毕

19	潍坊中福经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	334,344.80	2014年9月22日	履行完毕
			335,987.00	2014年10月11日	履行完毕
20	合肥薛记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321,089.75	2014年11月12日	履行完毕
			322,610.00	2014年10月10日	履行完毕
			340,541.60	2014年9月12日	履行完毕
21	宁波市海曙同欣针织品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326,240.40	2014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22	淄博奇威服饰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	330,000.00	2014年06月10日	履行完毕
23	合肥孔军	天鹅绒、包芯丝	350,000.00	2014年06月22日	履行完毕
24	蚌埠市同心商贸有限公司	天鹅绒、包芯丝	335,987.00	2014年10月11日	履行完毕

(二) 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部分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者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随时采购原材料，而不会大量囤积原材料，故单笔采购金额不高，故将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或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090,427.66	2016年6月1日	履行完毕
2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506,300.00	2016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3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001,590.32	2016年1月23日	履行完毕
4	金华洪运纤维有限公司	包覆纱	1,113,174.05	2016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5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801,164.37	2015年08月20日	履行完毕
6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909,572.34	2015年05月24日	履行完毕
7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000,000.00	2015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8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158,090.41	2015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9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065,670.00	2015年09月24日	履行完毕
10	芦山华美包纱有限公司	包覆纱	1,254,205.38	2015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13	潍坊恒瑞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复合丝	1,011,319.20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1	潍坊恒瑞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复合丝	1,071,970.60	2015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12	潍坊恒瑞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复合丝	1,029,166.22	2015年11月20日	履行完毕
13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801,164.37	2015年08月20日	履行完毕
14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909,572.34	2015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15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000,000.00	2015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16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158,090.41	2015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17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065,670.00	2015年9月24日	履行完毕
18	芦山华美包纱有限公司	包覆纱	1,254,205.38	2015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19	潍坊恒瑞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复合丝	1,011,319.20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20	潍坊恒瑞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复合丝	1,071,970.60	2015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21	绍兴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包覆纱	1,193,350.00	2014年11月1日	履行完毕
			1,700,000.00	2014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1,479,388.34	2014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1,500,000.00	2014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2,000,000.00	2014年5月1日	履行完毕
			1,176,137.56	2014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1,000,000.00	2014年6月1日	履行完毕
			1,000,000.00	2014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1,000,000.00	2014年10月1日	履行完毕
			2,0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履行完毕
22	中山市艺家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包覆纱	500,000.00	2014年7月8日	履行完毕
23	漳州市伟伊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包覆纱	899,895.00	2014年3月15日	履行完毕
			499,975.00	2014年7月10日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均发生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之间，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68723512302 016093	300.00	2016年7月11日至 2017年7月10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68723512302 016085	600.00	2016年7月5日至 2017年7月4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68723512302 016059	600.00	2016年5月18日至 2017年5月17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68723512302 016054	900.00	2016年5月10日至 2017年5月9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68723512302 016049	1,500.00	2016年4月26日至 2017年4月25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68723512302 016045	1,500.00	2016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68723512302 016025	1,100.00	2016年1月26日至 2017年1月25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8	68723512302 015097	1,000.00	2015年9月11日至 2016年9月10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9	68723512302 015085	900.00	2015年7月27日至 2016年7月26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0	68723512302 02015052	1,500.00	2015年5月18日至 2016年5月17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1	68723512302 02015047	1,500.00	2015年4月28日至 2016年4月27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2	68723512302 02015043	1,500.00	2015年4月14日至 2016年4月13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3	68723512302 02015023	1,100.00	2015年2月2日至 2016年2月1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4	68723512301 02014083	1,000.00	2014年9月16日至 2015年9月15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5	68723512301 02014072	900.00	2014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6	68723512301 02014049	1,500.00	2014年5月15日至 2015年5月14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7	68723512301 02014043	700.00	2014年5月7日至 2015年5月6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8	68723512301 02014041	800.00	2014年5月4日至 2015年5月3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9	68723512301 02014039	1,500.00	2014年4月15日至 2015年4月14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0	68723512301 02014038	1,100.00	2014年4月4日至 2015年4月3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2016年4月27日，丹芙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687235999230160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6年4月13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6872359250123016045《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登记在其名下的小南海镇字第5-140235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236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237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238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239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240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14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15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16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17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18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19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20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21号房产及龙游国用（2012）第101-11号、龙游国用（2012）第101-12号、龙游国用（2012）第101-13号土地为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额为5,92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2015年9月9日，丹芙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687235925012301509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登记在其名下模环乡字第5-180231号、模环乡字第5-180232号房产及龙游国用（2009）第101-56号、龙游国用（2009）第101-57号土地为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8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额为7,772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2015年5月18日，叶成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

687235999123015052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015 年 5 月 18 日，骆英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 687235999123015052B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014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 687235925012301014038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登记在其名下的南海镇字第 5-140235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6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7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8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9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40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4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5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6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7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8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9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20 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21 号房产及龙游国用（2012）第 101-11 号、龙游国用（2012）第 101-12 号、龙游国用（2012）第 101-13 号土地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3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额为 6,012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7、2013 年 12 月 30 日，丹芙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 6872359999230130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2013年8月19日，丹芙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68723592501230101305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登记在其名下模环乡字第5-180231号、模环乡字第5-180232号房产及龙游国用（2009）第101-56号、龙游国用（2009）第101-57号土地为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额为1,258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9、2013年5月14日，骆英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68723599912301013059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3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2013年5月14日，叶成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68723599912301013059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3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201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6872359250123010120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登记在其名下的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235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236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237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238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239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240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14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15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16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17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18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19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20号、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5-140321号房产及龙游国用（2012）第101-11号、龙游国用（2012）第101-12号、龙游国用（2012）第101-13号土地为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至2014年2月27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之间发生的累计最高额为5,695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

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五）银行承兑协议

1、2016年7月12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6038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6年7月13日，到期日为2017年1月13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2、2016年6月16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6033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6年6月17日，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7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3、2016年1月29日，永春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6010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下列公司提供出票日为2016年1月29日，到期日为2016年7月29日。

4、2016年4月27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6027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6年4月29日，到期日为2016年10月29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5、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5064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5年12月28日，到期日为2016年6月28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6、2015年11月5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5055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5年11月5日，到期日为2016年5月5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7、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

署 68723592302015050 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8、2015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 68723592302015041 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9、2015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 68723592302015037 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 2015 年 8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3 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10、2015 年 6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 68723592302015024 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11、2015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 68723592302015017 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9 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12、2015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 68723592302015008 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 2015 年 2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2 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13、2015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 68723592302015037 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 2015 年 8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3 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14、2015年2月3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4065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4年12月2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1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15、2014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4069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4年12月26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25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16、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4059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4年10月30日，到期日为2015年4月29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17、2014年9月19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4056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4年9月19日，到期日为2015年3月18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18、2014年8月12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4048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4年8月12日，到期日为2015年2月12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19、2014年7月3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4041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4年7月3日，到期日为2015年1月3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20、2014年6月6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4032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4年6月6日，到期日为2014年12月6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21、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4024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4年4月25日，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5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22、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4020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4年3月31日，到期日为2014年9月30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23、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署68723592302014005号《银行承兑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将为有限公司出具的出票日为2014年1月20日，到期日为2014年7月20日的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六）其他重大合同

①2014年9月12日，有限公司与浙江绘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浙江绘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有限公司印染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印染中心层数为5，建筑面积为12,905.5平方米，设计费为9.034万元。

②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与浙江泰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有限公司膜处理中心厂房工程；工程地点为龙游县城北工业园区内；工程内容为新建四层厂房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合同工期是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合同价款为660万元。

③2015年1月12日，有限公司与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为有限公司染色中心厂房工程；工程地点为龙游城北工业园区；建设面积12,780平方米；监理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米8.15元。

④2015年1月12日，有限公司与浙江泰宇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有限公司染色中心工程；工程地点为龙游县城北开发区；工程

内容为土建、水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为 12,700 平方米；开工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合同价款为 1,480 万元。

⑤2014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浙江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为有限公司膜处理中心；工程地点为龙游城北工业园区；建设面积为 5,932 平方米；监理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15 元。

⑥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意大利罗纳弟集团（LONATI SPA, ITALY）签订采购合同，采购 16 台意大利罗纳弟地丝袜机，采购金额 20.3 万欧元。

（七）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前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公司主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体系认证如下：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2010)	规定了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实施与监督。
《纺织品和服装消费品使用说明》 (GB 18401-2003)	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的使用说明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对纺织和服装产品的使用说明中必须标注的内容、标注形式及安放位置等都做了详细且明确的规定。
《袜子》(FZ/T73001-2008)	该标准规定了袜子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判定规则、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等。
《针织物拉伸性回复率试验方法》 (FZ/T70006-2004)	该标准规定了用定伸长和定力法测定针织物的拉伸弹性变形和塑性变形的试验方法。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01053-1998)	该标准规定了纺织产品纤维含量的标签要求、标注原则、表示方法、允差以及标识符合性的判定。
《针织产品包装》(GB/T4864-1997)	该标准规定了针织产品的包装方法。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二) 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主要由质量控制部对质量进行控制,由生产车间及其他部门配合质量控制部对公司生产各环节进行巡检,车间主任负有一定的巡检和抽查的责任,公司内部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主要制定了以下制度:

1、公司根据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提出了双层袜总不良率 $\leq 5.0\%$ 、天鹅绒袜总不良率 $\leq 7.0\%$ 、包芯丝袜总不良率 $\leq 8.0\%$ 、短袜总不良率 $\leq 2.8\%$ 、客户投诉 ≤ 24 起/年、质量事故 ≤ 0 起/年、客户满意率 $\geq 95\%$ 的目标,确立了公司产品质量管理的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在质量控制中的作用及协作关系,并要求各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及在公司生产所处位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各部门员工参照执行。

2、为了使公司产品质量达标,要求对原材料入库进行验收,制定了《进料检验管理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部主任负责监测外观品质、研发部主任负责监测内在品质,只有合格以后才能入库,否则退回采购部,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处理。

3、为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过程产品的测量、监视控制程序》,要求生产管理部对从进料到销售的全过程进行检测,根据总目标进行分解,并具体化为生产部门的工序产品合格率、采购部门的采购产品的合格率、销售部的销售指标及顾客服务满意率等,由质量控制部根据生产管理部提供的检测结果制定趋势图,明确过程质量与结果质量及客户满意度之间的关系,以确定需要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时机。

4、制定了《各工序半成品检验标准》,规定了各工序中半成品的检验标准,及检验出非合格品的处理方法。

5、制定了《成品检验标准》,规定了成品的检验标准及非合格品的处理方法。

6、制定了《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规定了在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交付产品后等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处置方法，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和交付。

7、制定了《纠正、预防措施管理程序》，规定对于已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的合格品，质量控制部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纠正或预防措施，满足客户要求

8、制定了《与顾客有关过程的控制程序》，规定因不合格而引起顾客投诉的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9、制定了《质量奖惩制度》。公司将违规操作、工作粗心大意等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元以上称为质量事故。明确了各车间详细则责任体系，制定了质量处罚流程和质量事故处理流程，明确各车间、各员工、各职级之间的责任，提高产品质量。

（三）质量检验报告

上述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体系、标准及制度运行良好，不仅帮助公司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而且确保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已取得如下质量检验报告：

序号	报告编号	样品名称	检验结果	签发日期
1	CKTCWT16 012498	齐圈不脱丝包 芯丝短袜	符合 FZ/T 73001-2008 袜子（一等品）、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2016 年 4 月 1 日
2	CKTCWT16 012471	会呼吸的不脱 丝加档连裤袜	符合 FZ/T 73001-2008 袜子（一等品）、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2016 年 4 月 1 日
3	CKTCWT16 012475	120D 天鹅绒 连裤袜（加档 加大）	符合 FZ/T 73001-2008 袜子（一等品）、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2016 年 4 月 1 日
4	CKTCWT16 012476	冰冰凉娟感包 芯丝连裤袜 （加档加大）	符合 FZ/T 73001-2008 袜子（一等品）、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2016 年 4 月 1 日
5	CKTCWT15 0410225	齐圈不脱丝包 芯丝短袜	产品标识符合 GB 5296.4-2012 标准规定，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FZ/T 73001-2008 标准一等品要求及 GB 18401-2010（B 类）标准规定	2015 年 4 月 20 日
6	CKTCWT15 0410221	齐圈防脱散包 芯丝连裤袜	产品标识符合 GB 5296.4-2012 标准规定，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FZ/T 73001-2008 标准一等品要求及 GB 18401-2010（B 类）标准规定	2015 年 4 月 20 日

7	CKTCWT15 0410222	凉爽娟感包芯 丝连裤袜	产品标识符合 GB 5296.4-2012 标准规定,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FZ/T 73001-2008 标准一等品要求及 GB 18401-2010 (B类) 标准规定	2015 年 4 月 20 日
8	CKTCWT15 0410220	会呼吸的不脱 丝加裆连裤袜	产品标识符合 GB 5296.4-2012 标准规定,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FZ/T 73001-2008 标准一等品要求及 GB 18401-2010 (B类) 标准规定	2015 年 4 月 20 日
9	CKTCWT15 0410223	120D 天鹅绒 连裤袜	产品标识符合 GB 5296.4-2012 标准规定,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FZ/T 73001-2008 标准一等品要求及 GB 18401-2010 (B类) 标准规定	2015 年 4 月 20 日
10	CKTCWT14 0406887-FC1	齐圈不脱丝包 芯丝短袜	产品标识符合 GB 5296.4-2012 标准规定,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FZ/T 73001-2008 标准一等品要求及 GB 18401-2010 (B类) 标准规定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	CKTCWT14 0406891-FC1	齐圈防脱散包 芯丝连裤袜 (加裆加大)	产品标识符合 GB 5296.4-2012 标准规定,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FZ/T 73001-2008 标准一等品要求及 GB 18401-2010 (B类) 标准规定	2014 年 4 月 30 日
12	CKTCWT14 0406892-FC1	120D 天鹅绒 连裤袜	产品标识符合 GB 5296.4-2012 标准规定,其他所检项目符合 FZ/T 73001-2008 标准一等品要求及 GB 18401-2010 (B类) 标准规定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生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状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为 C 制造业中的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为 C18,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二) 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年生产高档针织内衣 300 万套、针织坯布年染整 5,500 万吨、筒子纱年染色 3,800 吨、袜子年染整 5,000 万双项目。

2005 年 11 月 28 日,龙游县工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下发《决策咨询意见纪要》,载明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双袜子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项,计划总投资 7,985 万元,要求用地 71 亩,建筑面积 37,900 平方米,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原则同意立项。

2005年12月19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下发龙环函[2005]121号《关于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双袜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复：原则同意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在龙游县兰塘乡拟定位置建设年产5000万双袜子生产项目。

2008年7月8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07年7月28日，龙游县经济贸易局下发龙经投[2007]66号《关于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染整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染整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建议书。

2008年9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国环评证：甲字第2003号《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染整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年生产高档针织内衣300万套、针织坯布年染整5,500万吨、筒子纱年染色3,800吨、袜子年染整5,000万双）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报批稿）认为：“本项目位于龙游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龙游县城市总体规划及龙游工业园区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防事故性和非正常排放，并在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基本可保持该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该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保护目标环境基本可维持原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龙游工业园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2008年11月28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下发衢环建[2008]127号《关于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染整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年生产高档针织内衣300万套、针织坯布年染整5,500万吨、筒子纱年染色3,800吨、袜子年染整5,000万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载明：“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但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并且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执行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必须委托有环境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监

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将作为项目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必备的材料；加快整改目前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完成，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2015年11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国环评证：甲字第2003号《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染整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年生产高档针织内衣300万套、针织坯布年染整5,500万吨、筒子纱年染色3,800吨、袜子年染整5,000万双）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公司“年生产高档针织内衣300万套、针织坯布年染整5,500万吨、筒子纱年染色3,800吨、袜子年染整5,000万双项目”各项环境指标，及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

2015年12月30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衢环验[2015]29号《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染整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年生产高档针织内衣300万套、针织坯布年染整5,500万吨、筒子纱年染色3,800吨、袜子年染整5,000万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要求，批建基本相符”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的排放与处理

公司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包覆纱、织造、缝头、染色、定型、包装、入库。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气主要包括定型废气、导热油炉燃料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由于丝袜定型主要以蒸汽为导热介质，因此定型废气中油烟相对较少，以水蒸气为主，公司通过增设15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于导热油炉，公司选用清洁型导热油（HD-320 导热白油），以杜绝泄露的导热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对于污水处理站废气，公司通过对污水处理站有恶臭构筑物全部加盖封闭，

废气引至高压走廊线外规定范围高空排放，并且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防护距离以内无新居民点。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2）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印染废水、印花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环保设施用水和生活废水等。

永春厂废水不分浓废水、稀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公司分车间废水分浓废水、稀废水分别进入污水处理站，稀废水经深度处理后（生物滤池+砂虑）回用，浓废水经膜处理深度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公司纳管排放纳管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排放标准》（GB4287-92）三级标准及纳管标准，其中色度和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J3082-1999）。

（3）噪音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生产噪音，具体如下：

厂区：主要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采用消声器和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高噪声设备染色剂、定型机、烘干机等均布置于车间中央，利用墙体隔音。

永春车间：

- 1) 对墙壁进行降噪设计。
- 2) 尽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
- 3) 对高噪声的风机、空压机等，尽量集中布置在风机隔声间内，并在风机做基础上减震，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进出口管路假装避震喉；对风机安装隔声罩或在进风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设置尽量避免设置在厂区南侧。
- 4)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 5) 根据噪声防治设计规范将南侧厂界围墙设计成隔声实体墙，并加厚加高

实体墙。

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厂界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生活垃圾、助剂染料包装废弃物、污泥。

边角料由废品收购站收购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龙游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清运；助剂染料包装废弃物由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已与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污泥属于危险废弃物类，因此作为一般工业废物送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与其签订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服务协议。

2、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编号为浙 HE2016A0109 的《排污许可证》，持证日期为，2014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公司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虽存在瑕疵，但公司已依法补办了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且环保部门出具证明未对公司进行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未及时办理环保手续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日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永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7,000t/d，一期处理能力 4,400t/d（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能力 2,600t/d，出水能力 1,600t/d）

永春分车间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700t/d，中水处理能力为 1,500t/d。

公司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以来，配备专职员工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设施运转正常，没有出现过机器故障和人为操作失误现象，环保设施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没有出现过操作员无故停机现象。

（五）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及处罚情况

2016年7月21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函》，证

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
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环保部门行
政处罚。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丝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确定的危险品，公司业务也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的行业。

（一）安全生产达标

2014 年 12 月 12 日，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衢
AQBFZIII20140010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为“安全
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二）安全生产

2014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制定并实施《公司各部门和各级人员安全生产
职责》明确公司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2016 年 7 月 22 日，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龙安证字[2016]028 号
《关于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证明内容为“浙江永春针织
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
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消防安全

1、消防验收

1) 2008 年 6 月 20 日龙游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龙公消验[2008]第 0095 号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认定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厂房 1-4 建筑工程消防验

收合格。

2) 2014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膜处理中心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备案号为330000WSJ140018314。2015年6月11日, 叶成永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膜处理中心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备案号为330000WYS150007648。

3) 2016年1月19日, 有限公司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对有限公司印染中心工程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备案号为330000WYS160000985。

4) 2010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对有限公司厂房5-11工程消防设计进行了备案, 备案号为: 330000WSJ100018939。2011年6月16日, 有限公司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5#-11#厂房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备案号为330000WYS110014983,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后, 公司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司应于5日内, 向龙游县行政服务中心提交验收文件, 公司已按照规定提交验收文件, 审查合格。

2、消防管理制度

1) 2015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公司各部门的消防责任, 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确保企业安全和员工人身安全, 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 2015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制定《防火检查制度》, 明确防火检查的时间、频率、责任主体、检查重点等。

3) 2015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制定《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消防器材的管理。

4) 2015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奖惩制度》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员工日常绩效考核体系中。

5) 2016年4月8日, 有限公司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消防事故处理进行部署。

十、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主要由研发部组织，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协同的方式进行研发。销售部、公司高层领导或者研发部门人员根据市场的判断提出新产品的研发计划，然后由研发部门根据研发计划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经研发部门总经理批准以后，则进行打样，然后由研发部门组织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等进行评审，并由质量控制部将样品送往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评审和检测报告的结果决定是否进行试生产。如果评审和检测报告的结果支持试生产，则由研发部门修改并输入生产参数，进行小批量生产，然后再送往权威部门进行检测，合格以后投入市场，根据市场反应决定是否量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采购物资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公司所采购物资分为 A、B 两类。A 类物资即重要物资，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成分和关键部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使用质量和安全性，如包覆纱、锦纶、氨纶等。B 类物资即为构成产品的辅助材料，对最终产品质量有一定的影响并可以采取纠正措施予以纠正的物资，如包装材料等。

采购部对所需 A 类物资的供方供货能力进行调查、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录》，采购部门主要向名录中的企业进行采购。对于 B 类物资则在质量合格的前提下，采取就近、采购成本最低原则。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由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全部产品均为自主生产。丝袜的生产主要包括包覆纱、织造、缝头、拼裆、染色、定型、包装、入库等流程，为了保证产品的合格率，公司严格控制生产程序，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在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交接，做到质量责任可追溯，并且生产部门的骨干人员均每周参加由采购部、质量控制部、销售部、研发部参与的例会，并积极根据其他部门的反

馈改进产品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丝袜销售主体，不直接销售给使用者。公司主要采取订货会的方式发布产品，丝袜的销售分春夏、秋冬两季，每季销售从订货会开始，一般都在6月和12月进行每一季的新品发布会，会议期间，公司会邀请全国各地经营永春品牌产品的销售商到场参加。订货会期间，会以模特儿走秀、产品PPT、产品视觉展示等方式进行新品的宣传和展示，并配以独特的陈列来展示产品，以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市场策略来吸引和稳固各销售商。订货会期间，各销售商会根据自己是实际情况对新的产品下第一批订单。订货会后，销售部客服人员将订单进行汇总、销售部负责人做出分析，给出一份季度销售计划单，并在每周进行跟踪落实整个流程事宜。

十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风险特征及竞争地位

（一）行业属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细分行业为“C1830服饰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细分行业为“C1830服饰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属于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该行业已经实现市场化，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政府职能部门主要侧重于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企业层面的经营管理，诸如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发展规划、市场营销手段等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国家发改委及其各地分支机构是行业的产业主管

部门。

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

国家发改委及其各地分支机构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根据我国《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2 个百分点。掌握一批高新技术纤维开发应用和先进纺织装备研发制造核心技术，棉纺、化纤和服装等行业主流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要完善行业科技创新机制，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和高校为支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纺织行业科技创新机制。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根据 2004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改革项目审批制，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纺织服装行业日产 300 吨及以上级聚酯项目需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其他项目只需备案不需核准，纺织服装企业有更大的投资自主权。

(3)《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根据我国《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十二五”期间，我国纺织工业科技进步将重点围绕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大规模推广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以及加快纺织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促进行业原创技术研发能力的显著提升，全面提高行业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其中：加强纺织服装企业信息化集成制造系统、大规模定制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快高档纺织服装原辅材料和制造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到 2015 年，实现数字化综合集成技术达到产业化标准。

(4)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年4月，国家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大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重点支持、大力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鼓励创建具有公共属性的行业品牌、区域品牌，力争到2010年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使纺织服装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有明显提高”。

(5)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纺织品出口经营秩序，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并自2006年9月18日起发布施行。该《办法》对纺织品配额分配方式、企业资格的确定等方面规定进行了修改。

(6)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为鼓励纺织、服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我国于2009年4月颁布《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针对全球金融危机对纺织服装行业造成的冲击，提出了稳定国内外市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区域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品牌建设和提升企业竞争实力等八项规划。此外，《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首次明确了行业的节能减排的任务，要求全行业实现单位增加值能耗年均降低5%、水耗年均降低7%、废水排放量年均降低7%的指标。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在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管理创新、加强基础管理、加强质量管理、加强营销管理、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加强节能降耗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11部分对纺织业提出了要求。

(8)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15年，基本形成健康、规范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

(9)《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3、行业自律部门

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服装行业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服装行业协会成立于1991年，是中国服装业全国性行业组织，以推动中国服装业健康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企业以及社会提供与服装业相关的各类服务。旨在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品牌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和产业升级发展。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组织，主要宗旨为为纺织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维护行业利益，协助企业、政府做好纺织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工作。对外协助建立合作关系，对内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4、行业自律规范和政策

目前，我国纺织服装、服饰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具体到企业层面的监控管理，诸如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发展规划、市场营销手段等完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针对产品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主要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该标准规定了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实施与监督。纺织产品的其他要求按有关的标准执行。该标准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服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产品。

(2)《纺织品和服装消费品使用说明》(GB 18401-2003)

该标准是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的使用说明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对纺织和服装产品的使用说明中必须标注的内容、标注形式及安放位置等都做了详细且明确的规定。

(3)《袜子》(FZ/T73001-2008)

该标准规定了袜子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判定规则、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等。

(4)《针织物拉伸性回复率试验方法》(FZ/T70006-2004)

该标准规定了用定伸长和定力法测定针织物的拉伸弹性变形和塑性变形的试验方法。

(5)《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FZ/T01053-1998)

该标准规定了纺织产品纤维含量的标签要求、标注原则、表示方法、允差以及标识符合性的判定。

(6)《针织产品包装》(GB/T4864-1997)

该标准规定了针织产品的包装方法。

(三) 行业概况

1、丝袜行业发展简史

丝袜起源于欧洲,其最早的雏形是16世纪法国宫廷的长袜,当时以男士穿着为主。在很多描述16世纪宫廷生活的绘画中可以看到身着长袜的男士,长袜减轻了上半身华丽衣服的束缚感,起到了简约、美观的作用。但由于16世纪针

织行业还非常落后，一条长袜全部工序都需要手工完成，因此就算在彼时纺织工业较为发达的意大利、西班牙地区，长袜仍然是贵族用品，属于身份的象征。

从文艺复兴到法国大革命的漫长年代，裤袜一直是奢侈品，贫民仍穿着宽松的长裤。1589年，英国的威廉姆·李（William Lee）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织袜机，改变了袜子手工制造的历史，可以批量生产裤袜，彼时为了保护英国经济的发展，英国对偷运织袜机或设计图纸至国外者处以极刑，因此长时间内裤袜并未在大范围内普及开来。

法国大革命及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贵族社会开始瓦解，一个摩登时代到来，时尚不再是上流社会的特权，随着女性解放运动及个人主义的兴起，女性不用再穿着曳地长裙，裤袜开始在女性着装中流行开来，而长裤袜也渐渐的淡出男性的着装舞台。

不过，现代女式丝袜的流行却是借助1926年美国杜邦公司的董事斯迪恩（Charles M. A. Stine）发明了尼龙，它让裤袜更薄、更轻、更有弹性，从而产生了现代的丝袜。1939年，杜邦公司在公司总部销售尼龙丝袜，虽然限购每人3双，仍被抢购一空。此后随着织造工艺改进及新的纺织材料的发明，丝袜的美观性及弹性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随着商家的推广及演艺明星的带动，丝袜得到了大量的普及，也长久的被时尚界青睐。¹

丝袜在中国开始流行最早要追溯到二十世纪初年，近代以来随着此起彼兴的维新和革新运动的开展，西方的各种思想流入我国，而五四运动更是给国人思想层面带来了极大的震撼，社会风俗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发生了一些改变，传统儒家文化中对女性进行禁锢的保守思想受到冲击，自由地对美感的追求应属于个人的天然的权利，当然属于女性的权利，女性在不违背社会善良风俗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展示自己的形体美，最先接受这股风潮的是当时的女学生，我们可以在很多民国老照片中看到着丝袜的女学生。²包天笑（1876-1973）在《衣食住行的百年变迁》中也回忆了丝袜在二十世纪初年的上海大为流行的情况，甚至落后的军阀政

¹ 刘昕《裤袜：潜伏五百年》.《时代教育（先锋国家历史）》.2009年11月15日.

² 陈渊峰《近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与女性服饰剧变》.硕士学位论文毕业论文.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大学，2009年11月1日.

府要颁布《取缔女生服饰》以禁止女性穿丝袜。³

丝袜再次在中国流行起来是在上个世纪末，随着改革开放的开展，商品经济的兴起，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兴起大量的织造丝袜的企业，女性对丝袜的需求得到了大量的满足，丝袜也渐渐的从稀缺品变成女性的普通生活用品。

2、丝袜行业概况

如果将 1926 年美国杜邦公司的董事斯迪恩（Charles M. A. Stine）发明了尼龙作为丝袜的诞生时间，则丝袜的历史已经有将近一百年；在中国，丝袜真正普及到普通女性到现在不过二十年左右的时间。但从生产、质量到品牌，则与欧美有着较大的差异。

我国丝袜行业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迅猛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丝袜制造中心。从内销市场看，国内丝袜企业众多，主要以中低端市场为主，多数企业规模小，产品档次较低，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国内龙头企业如浪莎、梦娜、耐尔、情怡、丹吉娅主要走中端市场，高端市场主要被欧洲丝袜品牌如奥地利的 WOLFORD，法国的 DIOR、CHANE、CHRISTIAN LACROIX、THIERRY MUGLER、PACO RABANNE，德国的 FALKE，瑞士的 FOGAL，意大利的 LA PERLA，日本的厚木、福助等垄断。

3、行业规模

丝袜是女性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服饰用品，是典型的快速消费品，且丝袜平均消费单价相对于其他纺织服装类商品来说要低很多，消费水平完全是消费者可以承担的，因此，丝袜市场需求巨大且较为平稳。

根据义乌袜业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袜类产品年产量已逾 300 亿双，年销售额大约在 650 亿元左右，而丝袜类产品占袜类产品的总收益大约在 45%，约为 300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

4、行业进入的壁垒

虽然目前丝袜行业已经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存在法律、政策上的限制壁垒。织造、染色等技术均较为成熟，织机和染色设备也可

³ 包天笑《衣食住行的百年变迁》。

以在设备商家购置，但丝袜新创企业要成为一家具备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仍将面临以下壁垒：

（1）品牌壁垒

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人口红利逐渐消退，成本优势不再是国内企业获利的法宝，不具备品牌优势的企业难以获得消费者认可，不但难以在市场立足，对市场风险及金融风险的抵抗力也较弱。但品牌的打造并非一日之功，需要长久的对产品的打磨和对消费者心理的揣摩，而在纺织服装、服饰行业还要紧跟时尚潮流甚至引领时尚的产品才能建立起品牌壁垒，新创业企业在品牌的建立上短期内难以有所作为。

（2）资金壁垒

组建一个丝袜生产厂至少需要建厂土地，购买丝袜织机、染色机和构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台较好的意大利罗纳地丝袜机价格在 20 万元以上，一台染色机约在 10 万元以上，组建一个完整的织造车间大约需要 50 台织机，10 台染色机；污水处理设施的成本大约在 500 万以上。整体算下来新建一个小型的丝袜生产厂至少需要 2,000 万元，对新创丝袜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3）渠道壁垒

由于丝袜行业企业竞争十分激烈，生产环节的利润率较低，因此除了在品牌建设方面有所建树外还要求企业要有一定的渠道自主权，产品在业内有一定的口碑，和下游采购商构建稳定的协作关系。但营销网络的建立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和磨合，短期内难以获得这种优势。

（4）工艺和技术壁垒

丝袜生产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机械化，但机器的操作需要熟练工人，才能保证产品品质。同时随着消费者时尚品味的变化，对丝袜的材质、织法和染色都会有一些新的要求，因此需要企业有一定的工艺和技术沉淀，对时尚潮流有一定的把握才能符合消费市场的需求，新创企业短期内难以获得此种优势。

（5）染整技术壁垒

在众多的丝袜生产企业中，具备染整技术的企业数量非常少（大约在所有企业中占 10%，基本上成立 15 年以上的企业才具备染色和污水处理资质），绝大多数丝袜企业都通过外协染整予以实现。一方面，染整工序对丝袜的综合品质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另一方面在生产旺季时染整技术将很大程度决定一个企业的生产能力。同时，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家环保政策的收紧，公司成熟的染整技术将发挥出更多的竞争优势。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纺织服装、服饰业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丝袜属于时尚快消品，鉴于经济周期对中高收入者的消费习惯影响较小，故中高端丝袜产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而低端丝袜则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

（2）行业区域性特征

从生产端来看，丝袜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该区域有着较为完善的丝袜生产上下游产业集群。而从消费端来看，则并无明显的区域划分。

（3）行业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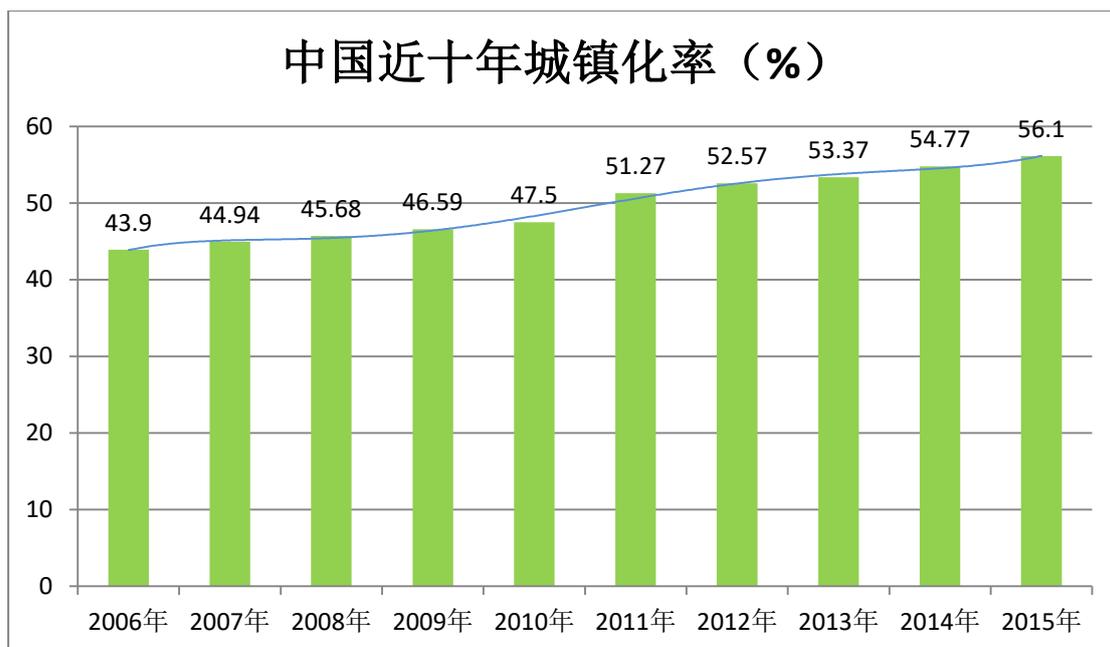
丝袜消费体现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夏秋主要为薄款丝袜，而在秋冬则为厚款丝袜。无其他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城镇化进程带动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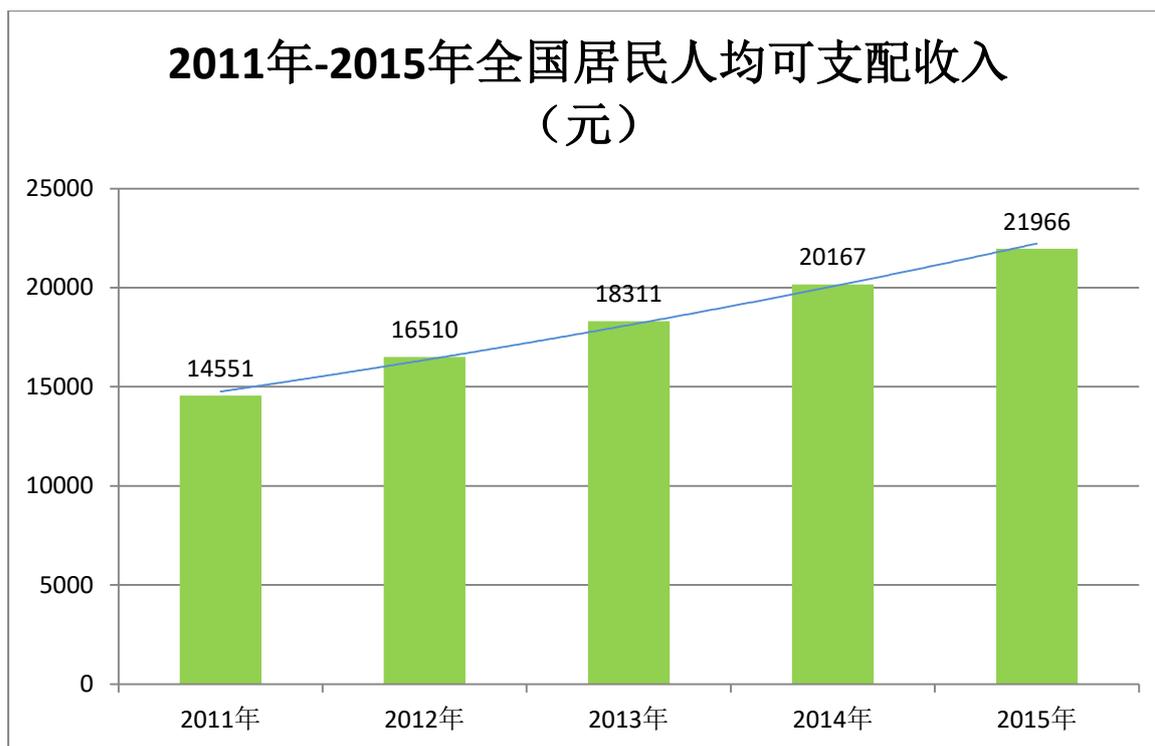
我国进入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时期，2006 年至 2015 年十年时间，城镇化率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化率提高较快，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将推动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进一步促进了丝袜的消费增长。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 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2015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22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3,072 元，比上年增长 7.2%。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有利于促进丝袜的消费增长。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3) 人均消费稳步增长

2015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712元，比上年增长8.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392元，增长7.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9,223元，增长10.0%。其中衣着人均消费支出1,164元，增长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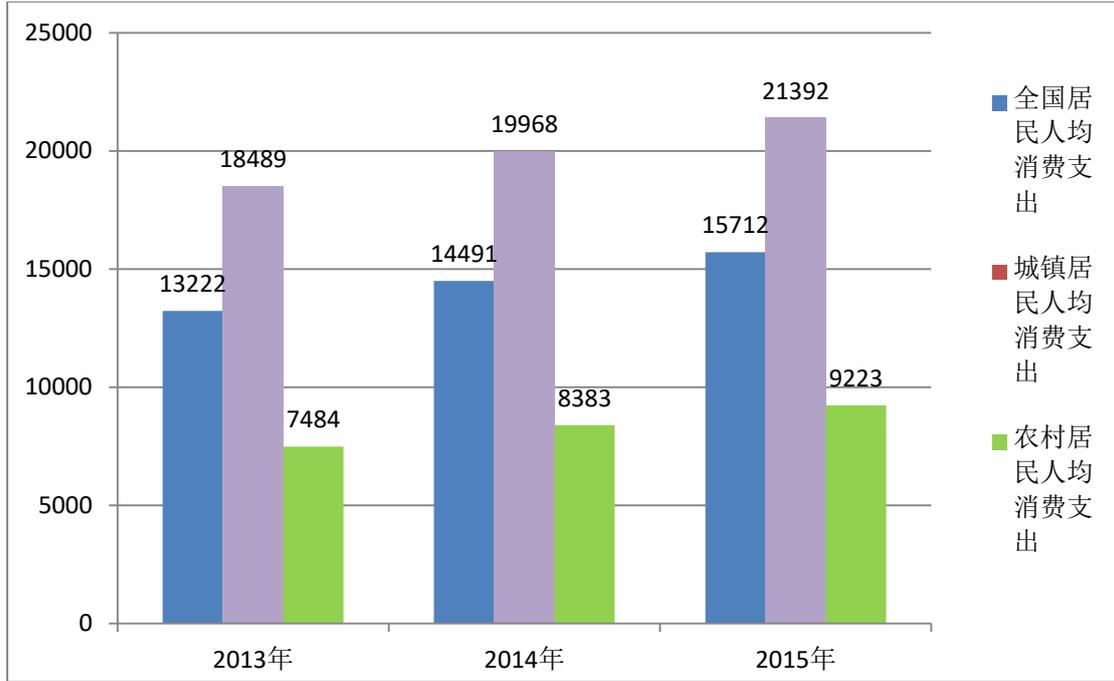


Figure 1: 2013年-2015年全国人均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4) 原材料价格下降

丝袜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学纤维即氨纶和锦纶，而氨纶和锦纶的原材料为原油，近年来原油价格持续下降，由2011年顶峰时期101.12元下跌了60%左右，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幅度的降低。



材料来源：东方财富网

5) 行业企业品牌意识增强

近年来，随着低端丝袜市场的竞争日益白热化，丝袜生产企业向中、高端市场发展的欲望越来越强烈，在媒体平台发布广告的企业日益增多，并积极申请“省级知名商标”、“省级驰名商标”和“国家级驰名商标”等。目前，已有多家丝袜企业获得国家级驰名商标的评价，而获得省级驰名商标的企业则数量众多。品牌化发展是丝袜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也有益于行业建立良性竞争的局面。

6) 电商渠道蓬勃发展

近年来电子商务蓬勃发展，为众多丝袜生产企业提供了以较低的成本构建新的销售渠道和战略转型的机会。网购群体以青年女性居多，与丝袜的消费群体契合。国内主要的丝袜品牌均在淘宝网、天猫和京东等电商平台设立了专卖店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销售产品。电子商务的发展为众多中小型丝袜生产企业打开市场，建立品牌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材料来源：淘宝网

(2) 不利因素

1) 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丝袜作为一种常见的快消品，在国内年市场规模约 300 亿元，具有容纳 2-3 家产值 10 亿以上规模龙头企业的潜力。但我国虽然作为世界上丝袜生产第一大国，绝大多数丝袜企业仍然集中在中低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值普遍较小，若干产值较大的丝袜企业如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袜子，丝袜只是作为兼营业务。行业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导致缺乏发展示范效应，整体行业升级缓慢。

2) 内需增长压力较大

2008 年经济危机导致大量出口型丝袜企业转向国内市场。但 2008 年以来，虽然随着 GDP 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内需市场在不断的扩张，但增长的速度仍然有限。而转向国内市场的丝袜企业不但加剧原有的市场竞争局面，还恶化了竞争环境。

3)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丝袜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序繁多。每只丝袜的生产主要由 7 个工序组成：包覆纱→织造→拼缝→染色→定型→包装→入库。就单一工序而言，国内的生产设备已经颇具水准，甚至能与某些发达国家先进的丝袜制造相媲美，比如纺丝机、丝袜织机以及缝头机等都在不断升级，能够达到较高的生产效率。但是鉴于目前国内人工成本仍然较发达国家低，在国内丝袜企业的生产过程中，许多关键工序仍然采用人工的方式，创新动力和能力不足。

4) 品牌意识还不够强

虽然有部分丝袜生产企业品牌意识开始觉醒，并且已经有一部分企业在行业内建立起了知名度较大的丝袜品牌，进行有意识的品牌管理，但绝大多数企业目前仍集中于低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国内建立起品牌的丝袜企业目前仍集中于中端丝袜的生产和销售，尚未进入高端丝袜市场，国内的高端丝袜消费仍然主要是欧美和日本的产品。目前国内已有部分企业具备生产高端丝袜产品的生产能力，但主要是为欧美高端丝袜企业代工生产，并将能够为高端丝袜品牌代工视为其核心竞争力，长远来看不利于国内丝袜企业品牌序列的构建。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国际竞争格局

欧美纺织业优先于世界其他地方发展起来，并且高端丝袜生产工艺及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欧美国家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品牌管理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如奥地利的 WOLFORD，法国的 DIOR、CHANE、CHRISTIAN LACROIX、THIERRY MUGLER、PACO RABANNE，德国的 FALKE，瑞士的 FOGAL，意大利的 LA PERLA。

而在中国、越南、土耳其、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主要依靠人力成本低廉等优势，占据世界上主要中低档丝袜产品市场。中低档产品的进入门槛低，很多以家庭作坊式的方式进行生产，导致产品质量管理混乱，也很难培育出一个影响力较大的品牌。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欧美国家遂退出生产领域，公司母体主要进行品牌管理，而生产环节主要有人力成本低廉的中国、土耳其、巴基斯坦、印度等国丝袜类企业采取 OEM 的方式为其进行生产。代工企业需要进行严格的“验厂”，很多类似代工企业虽然在代工生产的过程中能够生产出中高档产品，但仍然没有建立起自己的品牌。

因此静态来看，中国、越南等国家的丝袜行业不会产生竞争。但是随着中国、越南和印度等国家经济的发展，社会消费水平的提高，居民会产生消费高档丝袜的需求，中低端的丝袜生产企业也有向高端丝袜发展和品牌化发展的需求，特别是中国，2015 年起 GDP 总量已达到世界第二，人均收入也在稳步上升，中产阶级及年轻人群体庞大，制造业整体也处于转型升级之中，因此品牌和市场均有向中高端发展的潜力和趋势，则会和欧美高端丝袜企业产生直接的竞争。

2、国内竞争格局

我国丝袜企业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品牌意识较弱，大多数企业以家庭作坊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全国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为 15,821 家，其中规模以上的丝袜生产企业只占到很小一部分，而专注于丝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则少之又少。

我国丝袜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出口产品所占比重较大，2008 年经济危机以来，欧美地区特别是欧洲经济受到重创，加上紧随经济危机之后的贸易保护主义更是令出口型企业遭受重大危机，一些在经济危机中存活下来的企业开始在国内市场上谋求发展，导致国内丝袜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近年来，国内经济形势缓慢好转，经济总量稳步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提高，对中高端有品牌识别度的产品有了一定的需求。同时在人力和材料成本均有所提升的情况下，企业开始寻求品牌溢价以摆脱单纯价格竞争的局面，并形成了若干有一定知名度的丝袜品牌如浪莎、梦娜等。

3、公司的竞争地位

经过二十多年的创业、发展，依托于长三角丝袜产业集群优势，公司在丝袜的织造、拼缝、染色和销售渠道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和经验，作为丝袜行业的先行企业，“永春”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口碑，属于知名度和美誉度均较高的民族品牌。

丝袜行业企业很多都是主营棉袜兼营丝袜，如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企业规模来看公司在行业内为中等规模以上企业；而以单纯自有品牌生产、销售丝袜的企业当中，公司属于龙头企业。

而棉袜织机和丝袜织机在性能上并无良好的兼容性，特别是中高端丝袜对织机的性能要求较高。因此棉袜、丝袜兼营企业在产能上并不具备互补性。为了缓解存货压力，目前公司的产能释放不足 50%。如果市场升温或者开辟了新的市场渠道，公司可迅速生产铺货，在行业内属于品牌知名度、生产能力和渠道能力均较强的企业。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义乌，其主营业务为各类袜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中国最大的袜类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其“浪莎”牌袜子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拥有织袜设备近 2,000 台，拥有三十个大类近三百个花色品种、年产两亿多双袜子。

(2) 浙江芬莉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芬莉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总部位浙江省义乌市。注册资本 1.6 亿元，以袜子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集内衣、纺织、进出口、贸易及房地产开发多元化经营的一家综合性集团公司。公司的袜子品牌有“芬那丝”、“芬莉”，“芬那丝”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和“江苏省著名商标”、“中国名牌”等，芬莉集团以袜子为主，兼营丝袜，“芬那丝”和“芬莉”并非独立的丝袜品牌。

(3) 浙江宝娜斯袜业有限公司

浙江宝娜斯袜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义乌，其主营业务为女袜的制造与销售，

其“宝娜斯”牌袜子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该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意大利全电脑织袜机 3,000 余台,并配有日本进口高档缝头机、拼档机及定型机等先进生产设备。

(4) 浙江情怡袜业有限公司

浙江情怡袜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诸暨大唐,年产各类袜子近一亿两千双、包纱和包芯纱 2,000 余吨。该公司“情怡”牌袜子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

(5) 浙江耐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耐尔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海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拥有意大利罗纳地织袜机等先进生产设备 1,800 余台,员工 2,300 余人,年生产能力约一亿双。

(6) 浙江正元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正元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上虞,专业生产各类中高档袜类产品及手套、无缝内衣,拥有职工 1,500 余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50 人,每年可筒子染色、整理各类针织用纱 4,000 吨,生产各类手套 1,000 万打、针织袜子 600 万打、丝袜 150 万打、内衣 300 万件,产品销往美国、日本、韩国、香港及欧洲国家。

(7)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诸暨,是一家集生产、销售、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国内大型袜业企业,具有各类进口袜机及辅助设备 2,000 余台,该公司生产的“丹吉娅”系列产品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出口名牌产品”,“丹吉娅”商标被授予“中国驰名商标”。

(8)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义乌,成立于 1994 年,产品远销美国、德国、意大利、丹麦、西班牙、俄罗斯等国。“梦娜”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品牌的建设和维护。公司始建于 2005 年，为丝袜行业的先行品牌。公司产品不但紧随时尚潮流，也会随着技术的革新不断升级生产线，坚持生产高质量的丝袜，“永春”先后获得“浙江省著名商号”、“浙江省驰名商标”等称号。

（2）行业聚焦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丝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培养、聚集了一大批丝袜产品的科研人才、经营人才和管理人才，熟稔行业发展规律和时尚变化趋势，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3）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是全国最大的袜类行业聚集地之一，区域内交通发达，上下游产业链齐全，人才聚集效应强，行业发展基础设施齐全，政府引导行业发展经验丰富。

（4）环保设施齐备优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生产的丝袜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丝袜生产流程中的染色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水，公司响应国家产业调整的战略，投资建设了一整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为日均 7,000 吨，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不但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且具备为园区内其他纺织、服装类企业提供废水处理服务的能力，也为公司的扩大再生产奠定了环境保护方面的设施基础。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营销投入较低

丝袜属于时尚消费品，营销和广告投入的力度对产品的销售量有着直接的影响。但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无力承担过高的宣传费用，多年来一直采取口碑宣传的方式，虽然公司产品凭借较高的质量和时尚感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但难以突破发展瓶颈。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因此资产负债率偏高，满足不了技术改造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需要以股本融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都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议，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较为规范。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这一内部治理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生产经营。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雪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赵鹏、张中庭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也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还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如下：

（一）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也对股东知情权的保障做了规定。

（二）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

（三）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四）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七十一条至第九十二条对股东的表决权做了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表决权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六）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2、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一）交易对方；（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第二十六条规定：“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八）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九）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方式、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违法、违规情况

（一）违法违规情况

1、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建于2014年的在线检测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房产建筑面积仅为15平方米，并非核心建筑。因此，公司承诺如相关政府提出整改要求时，将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确保公司免受损失。另龙游县规划局、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龙游县国土资源局均出具证明函，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前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部分工程未办理规划及施工手续

公司在建两个休息室，总面积约为200平方米，未办理规划手续和验收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

但前述建筑物并非公司的核心建筑，且占地面积占公司总用地比例较小，公司承诺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如相关政府提出整改要求时，将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确保公司免受损失。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不规范情形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部分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

经主办券商核查，永春科技实际使用了与公司用地红线相毗邻的高压走廊控制范围内土地，面积为 13017.51 平方米，用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构筑物及种植绿化树木，且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与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高压走廊控制范围内无偿提供有限公司使用；如以后高压线走廊移出，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应以当时所签协议价格将高压走廊控制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有限公司。

根据 2009 年 7 月 1 日印发的《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09）1 号），明确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印染废水处理项目是园区产业配套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部分建设用地涉及高压通道用地，应主要确保高压线维修等工作的顺畅，并对铁塔地基做好保护；如高压线在若干年后拆移，原高压线通道用地按园区管委会与有限公司所签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按杆线拆移当年度最低土地限价向园区补交地价款。

根据 2014 年 6 月 18 日印发的《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浙龙工纪〔2014〕6 号），明确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印染污水处理中心工程设计、施工和使用必须满足安全要求，项目占用高压走廊部分用地，应确保高压线有足够安全距离，并保持维修通道的畅通。在项目实施和使用过程中，高压走廊下若有公共杆线、管道等工程往高压走廊通过时，有限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根据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浙江永春针织有限公司在厂区高压线通道建设印染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关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之规定，并经市县电力部门现场勘查同意，该设施是园区产业配套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电力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占用高压线通道土地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构筑物及种植

绿化树木等瑕疵，但土地使用行为有合同依据，并经主管政府部门予以事先同意，且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6 人，公司与 216 人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128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88 名员工均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不参加社会保险的申请和说明》。

对于前述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承诺在相关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并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延迟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16 年领取了龙游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浙 HE2016A0109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从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情形，但公司已经依法补办了环保验收手续，且环保部门出具证明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未及时办理环保手续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涉诉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一件劳动纠纷，具体情形如下：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 被告	仲裁请求/调解内容	管辖机构/ 管辖法院	案件 进程
严德龙	有限公司	请求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支付加班工资 2112 元，节假日加班工资 256 元；支付双倍工资 4608 元；被申请人补缴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社会保险	龙游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已结
严德龙	有限公司	被告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支付原告经济补	龙游县人民	已结

		赔偿金、医药费合计 30000 元	法院	
--	--	-------------------	----	--

上述案件已办结，公司已根据相关机构的裁判结果进行赔付，不存在后续纠纷。

（二）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开具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以下无违规证明：

1、2016年7月21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分中心出具《证明》，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已建立公积金管理制度，至今未受到公积金处罚。

2、2016年7月21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6年7月22日，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16年7月22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书》，截至2016年7月22日止，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5、2016年7月22日，龙游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浙江省地税信息系统龙版查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为91330825782908602A，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记录。

6、2016年7月22日，龙游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CTAIS系统显示，有限公司（91330825782908602A）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记录。

7、2016年7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龙游县支局出具《情况说明》，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

8、2016年7月25日，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2016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出具《证明》，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和记录。

10、2016年8月23日，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出具《证明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永春有限未发生因电力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公司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另永春有限在厂区高压线通道建设印染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关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之规定，并经市县电力部门现场查勘同意，该设施是园区产业配套建设一个重要环节。

11、2016年8月15日，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建设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2、2016年8月15日，龙游县规划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规划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3、2016年8月15日，龙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有限公司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必要且

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和人员，并拥有独立生产和销售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经出具承诺限期予以解决，且解决措施切实有效。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过户问题。公司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域名、车辆、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其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现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包括1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履行监督职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无论是管理机构还是生产经营部门，均独立办公、生产经营。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从运行情况看，公司机构设置合理、运作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律师认为：永春科技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3日
股权结构	叶成永持有其75%的股权，骆英兰持有其25%的股权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下骆宅工业区
注册资本	2,1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3078200006135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袜子（不含染色）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

丹芙伦的经营范围中包括袜子（不含染色）制造、销售，与永春科技存在重合。根据丹芙伦出具的承诺，丹芙伦已无实际经营丝袜产品的业务，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均为0，无任何营业收入，故丹芙伦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丹芙伦将在2016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且丹芙伦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叶成永和骆英兰，其二人出具承诺，将在2016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丹芙伦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丹芙伦的经营范围已于2016年9月26日变更为：“实业投资；内衣（不含染色）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浙江义乌永春针织有限公司

义乌永春为公司控股股东丹芙伦控股的企业，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浙江义乌永春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8月9日
股权结构	丹芙伦持有其75%的股权，骆英兰持有其25%的股权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下骆宅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3070040000705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袜子、针织品、服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生产、销售。

义乌永春经营范围与永春科技存在重合。经主办券商核查，义乌永春已无实际经营丝袜产品业务。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均为 0，无任何营业收入，故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义乌永春及其股东丹芙伦和骆英兰出具承诺，义乌永春将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义乌永春的经营范围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变更为：“内衣（不含染色）生产、销售”。

（3）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

义乌瑞彬的股东叶文联为永春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成永之妹，而金小卫与叶文联为配偶。义乌瑞彬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名称	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2000200056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下骆宅镇下华店村
法定代表人	金小卫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袜子（不含染色定型）制造、销售
登记机关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0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金小卫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60.00%。叶文联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

义乌瑞彬的经营范围和永春科技有部分重合，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根据永春科技与义乌瑞彬及其股东叶文联、金小卫共同出具的承诺，义乌瑞彬现已无实际经营；如义乌瑞彬未来重新经营袜子业务，叶文联、金小卫同意将义乌瑞彬按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给永春科技并成为永春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义乌市利源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义乌利源的股东叶文仙为永春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成永之妹，而虞希春与叶文仙为配偶。义乌利源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名称	义乌市利源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30782000196659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城店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虞希春
注册资本	385 万元人民币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袜子（不含染色、定型）、针织坯布、内衣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登记机关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叶文仙认缴出资 185 万元，持股比例 48.05%。虞希春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51.95%。

虽然义乌利源与公司存在部分相同的经营范围，但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1) 义乌利源的股东叶文仙、虞希春均已成家立业，经济上属于独立个体。

2) 义乌利源早在 1997 年就开始经营，比永春科技提前八年进入纺织服装行业，系利用自有资金和技术独立发展业务，不存在利用永春科技的资金和技术的情形。

3) 义乌利源和永春科技在历史上未出现向对方投资入股，也未出现主要人员担任对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义乌利源和永春科技均独立利用各自企业拥有的厂房、技术和人员进行生产和销售，无共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成永、骆英兰与义乌利源的股东叶文仙、虞希春虽然存在近亲属关系，但两公司彼此独立经营，报告期内义乌利源与公司无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互不干涉，不存在混同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任何影响。

6) 义乌利源主营业务为内衣和保暖裤，和公司所生产的的丝袜产品存在较大区别。

7) 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均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与义乌利源无重大采购行为。

据此，义乌利源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其他 5% 以上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

除了公司董事长叶成永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函以外，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如下：

“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已得到清理。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否则应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这些制度措施的实施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营销总监骆巧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成永之妻妹；公司董事叶昕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成永之女；公司营销总监骆巧兰系公司董事叶昕之姨。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成永和骆英兰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今后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永春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成永	丹芙伦	执行董事	2007-03	至今	否
	义乌永春	执行董事	1994-08	至今	否
	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7	至今	否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6	至今	否
叶昕	丹芙伦	监事	2016-08	至今	否
叶昕	义乌永春	监事	2016-08	至今	否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叶成永持有丹芙伦 75%的股权。

吴忠持有兰溪市天鑫快递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失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或执行董事变化情况

2009年4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叶成永为执行董事。

2016年08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叶成永、吴新星、余群锋、叶昕、吴忠为董事。

2016年0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成永出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09年4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骆英兰为监事。

2016年08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赵鹏、张中庭为监事；2016年08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雪平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0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鹏出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9年4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任命叶成永为总经理。

2016年0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叶成永为总经理、吴新星为副总经理，余群锋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骆巧兰为营销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变更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之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2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如不特别注明，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及附注。投资者欲了解公司报告期末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20,256.53	11,453,539.47	22,975,91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52,990.01	24,615,283.19	19,881,014.46
预付款项		577,241.00	2,669,943.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57.10	3,729,667.22	3,278,705.62
存货	19,552,211.77	15,339,846.51	14,864,792.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347.70		
流动资产合计	34,552,363.11	55,715,577.39	63,670,375.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80,000.00	28,580,000.00	28,5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262,674.62	54,337,296.02	58,746,663.97
在建工程	15,410,140.25	30,164,209.17	6,456,22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11,827.54	3,353,749.41	3,437,59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6,389.81	1,726,161.11	2,465,70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91.70	485,169.50	434,71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696.00	113,400.00	4,939,4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28,019.92	118,759,985.21	105,060,336.63
资产总计	153,080,383.03	174,475,562.60	168,730,712.23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50,000.00	16,6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35,083.97	9,266,597.66	3,815,268.22
预收款项	527,421.51	4,122,043.46	9,463,002.92
应付职工薪酬	92,008.36	40,772.02	89,058.00
应交税费	303,016.62	1,567,633.63	1,165,694.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1,350.00	14,669,931.79	7,282,415.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848,880.46	121,266,978.56	120,815,43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94,117.23	3,764,662.31	4,455,75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4,117.23	3,764,662.31	4,455,752.48
负债合计	100,642,997.69	125,031,640.87	125,271,191.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690,000.00	36,690,000.00	36,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2,562.46	1,282,562.46	684,122.36
未分配利润	14,464,822.88	11,471,359.27	6,085,39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37,385.34	49,443,921.73	43,459,52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080,383.03	174,475,562.60	168,730,712.2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48,311.28	68,586,446.54	79,219,070.08
减：营业成本	19,784,669.61	56,161,941.74	67,069,489.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347.82	408,644.01	423,655.51
销售费用	641,101.60	750,091.70	746,069.28
管理费用	1,737,614.02	3,186,190.15	3,108,217.40
财务费用	2,152,116.58	4,479,376.83	4,321,687.43
资产减值损失	-1,751,511.18	201,810.78	-29,048.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000.00	1,9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55,972.83	5,348,391.33	3,578,999.90

加：营业外收入	894,749.66	2,042,006.32	1,060,09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006.69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 填列）	3,650,722.49	7,352,390.96	4,609,090.07
减：所得税费用	657,258.88	1,367,989.94	1,225,893.1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2,993,463.61	5,984,401.02	3,383,196.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3,463.61	5,984,401.02	3,383,196.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16	0.1631	0.09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16	0.1631	0.092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27,911.32	70,192,392.95	92,233,97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12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433.43	1,437,472.70	764,56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51,344.75	71,818,985.65	92,998,53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16,016.63	55,321,547.66	63,101,28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6,912.32	8,861,110.83	8,661,43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5,143.03	5,374,917.04	5,286,90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582.79	486,172.70	706,1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7,654.77	70,043,748.23	77,755,7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3,689.98	1,775,237.42	15,242,79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	1,9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251.61	3,421,078.50	6,121,21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251.61	5,371,078.50	6,121,211.0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3,119,887.09	17,480,146.50	14,725,26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25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887.09	21,370,398.11	33,705,26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364.52	-15,999,319.61	-27,584,05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000.00	11,263,549.67	7,000,87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25,000.00	86,263,549.67	82,000,879.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75,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4,107.95	4,593,099.24	4,545,47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3,229.49	1,028,747.69	3,082,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67,337.44	80,621,846.93	72,627,6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2,337.44	5,641,702.74	9,373,24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1,717.06	-8,582,379.45	-2,968,02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3,539.47	11,735,918.92	14,703,94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5,256.53	3,153,539.47	11,735,918.9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90,000.00			1,282,562.46	11,471,359.27		49,443,92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90,000.00			1,282,562.46	11,471,359.27		49,443,921.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3,463.61	-	2,993,46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3,463.61		2,993,46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90,000.00			1,282,562.46	14,464,822.88	-	52,437,385.34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90,000.00			684,122.36	6,085,398.35		43,459,52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90,000.00			684,122.36	6,085,398.35	-	43,459,52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440.10	5,385,960.92	-	5,984,40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4,401.02		5,984,40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8,440.10	-598,44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8,440.10	-598,440.1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90,000.00			1,282,562.46	11,471,359.27	-	49,443,921.73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90,000.00			345,802.67	3,040,521.14		40,076,32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90,000.00			345,802.67	3,040,521.14		40,076,32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319.69	3,044,877.21	-	3,383,19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3,196.90		3,383,19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8,319.69	-338,319.69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319.69	-338,319.6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90,000.00			684,122.36	6,085,398.35	-	43,459,520.7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2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1、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企业

一、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水处理技术研发；针织产品研发；彩印技术研发；针织品、服装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丝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细分行业为“C1830 服饰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细分行业为“C1830 服饰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T 4754-2011），“C1830 服饰制造”包括“指帽子、手套、围巾、领带、领结、手绢，以及袜子等服装饰品的加工。包括对下列服饰的制造活动：（袜子）连裤及紧身裤袜：棉制连裤及紧身袜、合成纤维制连裤及紧身袜、毛针织连裤及连裤袜、丝制连裤及紧身袜、其他连裤及紧

身裤袜；长统袜及中统袜：棉制长统袜及中统袜、合成纤维制长统袜及中统袜、毛针织长统袜及中统袜、丝制长统袜及中统袜、其他长统袜及中统袜；短针织袜：棉制短袜、合成纤维制短袜、毛针织短袜、麻针织短袜、丝针织短袜、其他短针织袜；其他袜子；”故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准确。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第16号），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不存在“（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的负面清单情形。

二、非科创类公司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对比情况

（1）可比数据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及宏观经济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营业收入平均水平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两年平均收入之和
			平均收入	样本个数	平均收入	样本个数	
可比大类行业：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61,616.78	31	289,061.84	31	554,678.62
		新三板挂牌公司	15,612.5	44	16,289.75	44	31,902.25
		区域股权市场	4,725.81	69	4,678.70	69	9,404.51
	国内宏观数据	全国纺织服装、服饰业主营业务收入	484.69	—	487.47	—	972.16
可比细分行业：袜子类产品企业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64,192.36	1	71,078.15	1	135,270.51
		新三板挂牌公司	9,427.05	2	10,321.40	2	19,748.45
		区域股权市场	954.49	10	699.91	10	1,654.39
		三类市场综合	7,122.41	13	7,593.85	13	14,716.25

注1：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2016年12月12日。

注2：区域板块抽取样本为Wind数据库公布收入数据的公司。由于Wind数据库中区域板块公司只能调去某一年度数据，因此，2014年度、2015年度样本公司不同。

项目组通过查找上述31家上市公司、4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官网产品列示，挑选出主营业务中有袜子类产品的公司。其中，上市公司“603558.SH 健盛集团”1 家，新三板公司“838627.00”国田股份”和“836536.00 双金袜业”2 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范围、公司官网产品列示涉及“袜子产品”的区域板块公司分别 10 家。上述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平均收入水平如下：

表 1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收入	2015 年度收入	两年收入合计
袜子产品企业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健盛集团 (603558.SH)	64,192.36	71,078.15	135,270.51
		新三板挂牌公司	国田股份 (838627.00)	1,001.05	3,456.43	4,457.48
			双金袜业 (836536.00)	17,853.05	17,186.36	35,039.41
			平均数	9,427.05	10,321.40	19,748.45

区域股权市场袜子产品类企业数据：

表 2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平均收入合计
公司名称	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	—
栢富丽 (662042.QHE)	6,180.97	绿迪服饰 (852280.ZJE)	3,736.19	—
邦其华 (206272.SEE)	300.00	芷妮服饰 (852280.ZJE)	413.11	—
真男人 (200477.SEE)	286.61	浩缘朋 (852280.ZJE)	327.00	—
百恒针织 (851836.ZJE)	1,279.79	百恒针织 (851836.ZJE)	539.28	—
鑫捷丰 (863493.XME)	144.00	雅淑国际 (852280.ZJE)	219.93	—
深东浩 (662878.QHE)	399.45	增鑫服饰 (852280.ZJE)	154.96	—
中兴纺织 900877.GBG)	275.98	三维杰 (852280.ZJE)	46.31	—
绍兴雄狮 (855085.ZJE)	135.70	绍兴雄狮 (855085.ZJE)	64.04	—
友泰针织 680889.HXE)	360.00	旭源纺织 (852280.ZJE)	761.79	—
天圣手套 (852280.ZJE)	182.38	铂仕服装 (852280.ZJE)	736.46	—
平均数	954.49	平均数	699.91	1,654.40

(2) 营业收入对比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度营业收入 7,921.9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858.64 万元，两年合计 14,780.55 万元。

上述“可比大类行业：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企业中：31 家上市公司规模均较大；44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其中年营业收入在 1 亿规模以上的有 24 家，2 亿规模以上的有 10 家，3 亿以上的规模有 6 家，10 亿以上的有 1 家，普遍规模较大。所以，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平均低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平均行业水平。但是，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高于区域股权市场的平均水平和国内宏观数据的水平。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之和，高于“可比细分行业：袜子类产品企业”公开数据三类市场综合平均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三、非科创类公司连续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两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610,629.27 元、4,490,902.97 元、2,322,401.36 元。不存在亏损情况。

公司不存在“（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的负面清单情形。

四、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规定，淘汰落后产能主要为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公司不属于此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规定，过剩产能集中在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公司不属于此类行业。

公司不存在“（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负面清单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非科创类公司，并且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的情形。

2、自我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市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的自我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对自身经营质量的分析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对自身治理效能的评估认为：公司股东和经理层的利益目标相兼容，能够确保企业在法律和商业信用的约束下为增加股东价值而努力经营，保持企业良好的持续经营状态，并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逐条核查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事项或情形如下：

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事项或情形	公司现状	备注
一、财务方面		
1.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否	
2.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否	
3.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否	
4.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否	
5.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否	
6.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否	
7.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否	
8.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否	
9.资不抵债	否	
10.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否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否	
12.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否	
13.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否	

14.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否	
15.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否	
二、经营方面		
1.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否	
2.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否	
3.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否	
4.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否	
三、其他方面		
1.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否	
2.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否	
3.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4.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否	
5.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6.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否	
7.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否	

公司已经系统梳理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做出披露，并视其对投资者的影响，相应的在“重大事项提示”做了风险提示。

3、分析意见

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生产设备、产品与原材料库存及收发记录，核查公司银行流水、销售合同、发票开具情况、收入采购凭证及业务资料，确认其销售业绩的真实性；通过对“袜子生产与销售”行业的了解，分析同行业已挂牌和上市企业的财务指标，确认其业绩的合理性。

公司生产设备运行良好，产品、原材料存储真实，通过盘点帐实相符，具备生产能力且产看时设备在正常运转，即公司真实生产经营。抽取银行流水、销售合同、发票开具情况、收入采购凭证及业务资料，测试内容一致，收入真实。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健盛集团，公司毛利水平偏低。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其品牌附加值也相对较高，该上市公司主营棉袜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通过 ODM、OEM 的方式为世界品牌商和零售商自有品牌提供专业生产服务，由于所合作国际品牌的销售溢价率较高，生产厂家的议价空间也较大。但是，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双金袜业接近，且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原因合理。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市场空间广阔，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利益目标相兼容，能够确保企业在法律和商业信用的约束下为增加股东价值而努力经营，保持企业良好的持续经营状态，并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支出，采购商品、发货销售等营运记录；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公司业绩真实、合理，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六）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

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

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
------------------	--

	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 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 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2)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 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取得和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发出时执行加权平均法。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税种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十九）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资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货物发出，取得客户单位提供的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448,311.28	68,586,446.54	79,219,070.08
营业成本	19,784,669.61	56,161,941.74	67,069,489.23
毛利率（%）	19.08	18.12	15.3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5,972.83	5,348,391.33	3,578,999.9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0,722.49	7,352,390.96	4,609,09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3,463.61	5,984,401.02	3,383,196.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2,401.36	4,490,902.97	2,610,629.27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收入类别	2016年1-6月	
	金额(元)	占比(%)
天鹅绒	13,587,745.39	55.58
包芯丝	10,262,854.23	41.98
儿童袜	477,447.56	1.9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328,047.18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120,264.10	0.49
合计	24,448,311.28	100.00

收入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天鹅绒	35,065,607.30	51.13	45,284,865.19	57.16
包芯丝	31,443,486.90	45.84	31,595,706.06	39.88
儿童袜	1,958,519.86	2.86	2,206,568.07	2.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8,467,614.06	99.83	79,087,139.32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118,832.48	0.17	131,930.76	0.17
合计	68,586,446.54	100.00	79,219,070.08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为各类丝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99.83%，99.83%，99.5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天鹅绒、包芯丝、儿童袜。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步减少，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近年来丝袜行业竞争加剧。部分原以出口为主的生产厂家，由于国外市场需求的下降，为了生存转向内销，导致公司市场份额降低。

第二，公司原有产品在行业内竞争优势被侵蚀。公司原有产品在市场上存续时间过长，部分优势产品已被同行业所模仿，导致销售情况受到一定的影响。

第三，新产品市场推广尚需时间。经过对市场的深入调研，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反馈，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品类由50余种发展到100余种，产品功能也从传统的舒适、美观延伸到了收腹、瘦身、暖宫、任意裁剪、防紫外线、防臭抗菌等，以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但是，新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规模，市场有待开发。

(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328,047.18	68,467,614.06	79,087,139.32
主营业务成本	19,784,669.61	56,161,941.74	67,069,489.23
毛利率(%)	18.68	17.97	15.20

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期间内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包覆纱等市场价格逐渐降低；二是，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减少了对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依赖，采用询价方式分散采购，选择价格更优的原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天鹅绒	13,587,745.39	55.85	19.33	35,065,607.30	51.21	18.37	45,284,865.19	57.26	15.44
包芯丝	10,262,854.23	42.19	17.84	31,443,486.90	45.93	17.46	31,595,706.06	39.95	14.81
儿童袜	477,447.56	1.96	18.00	1,958,519.86	2.86	19.10	2,206,568.07	2.79	15.82
合计	24,328,047.18	100.00	18.68	68,467,614.06	100.00	17.97	79,087,139.32	100.00	15.20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天鹅绒、包芯丝及儿童袜的毛利率变动和销售结构的变化，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稳步提升。不同类别的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不同，单价也不相同，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主要受销售结构、产品定价、单位成本等因素影响。

① 天鹅绒、包芯丝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天鹅绒、包芯丝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较高。由于天鹅绒、包芯丝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同时市场价格未下降，导致该两类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

② 儿童袜毛利率分析

儿童袜由于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客户较为分散，并且不稳定，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有上下浮动，但是浮动比例较小。

(3)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率 (%)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586,446.54	-13.42	79,219,070.08
营业成本	56,161,941.74	-16.26	67,069,489.23
营业利润	5,348,391.33	49.44	3,578,999.90
利润总额	7,352,390.96	59.52	4,609,090.07
净利润	5,984,401.02	76.89	3,383,196.90

由于 2015 年度丝袜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公司新产品尚未在市场广泛推广，使得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持 9.1668% 股份的“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到利润分红 1,950,000.00 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4 年度增加 100 余万元，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比例比利润总额增加幅度大。

(4) 毛利率水平较低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天鹅绒袜、包芯丝袜、儿童袜。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近年来丝袜行业竞争加剧。部分原以出口为主的生产厂家，由于国外市场需求的下降，为了弥补销售额的下降将目标转向了内销市场，导致公司市场份额降低，收入实现低于预期；第二，公司原有产品在行业内竞争优势被侵蚀，公司原有产品在市场上存续时间过长，部分优势产品已被同行业所模仿，产品盈利空间降低；第三，产能发挥不足导致，因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需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和 2015 年 7 月先后购入织袜主要设备 54 台，约占原有设备数量的 21% 左右，同时，公司厂房建设时也做了相应的配备，但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实际的生产总量并未得到有效增加，单位成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毛利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水平逐年增加，主要因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包覆纱等市场价格逐渐降低；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减少了对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依赖，采用询价方式分散采购，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选择价格更优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单位变动成本情况如下：

期间	平均单位售价 (元)	平均单位变动成本 (元)	单位变动成本占单 位售价比 (%)
----	---------------	-----------------	----------------------

2014 年度	4.11	3.01	73.24
2015 年度	4.19	2.78	66.35
2016 年 1-6 月	4.60	2.88	62.61

生产袜子的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日期	本公司	健盛集团 (603558)	双金袜业 (836536)
2014 年度	15.34%	28.17%	17.51%
2015 年度	18.12%	30.51%	19.45
2016 年 1-6 月	19.08%	30.62%	20.48%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健盛集团，公司毛利水平偏低。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其品牌附加值也相对较高，该上市公司主营棉袜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通过 ODM、OEM 的方式为世界品牌商和零售商自有品牌提供专业生产服务，由于所合作国际品牌的销售溢价率较高，生产厂家的议价空间也较大。但是，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双金袜业接近，且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原因合理。

(5) 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收入类别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比（%）
销售废料	17,700.00	14.72
水处理收入	102,564.10	85.2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20,264.10	100.00

收入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废料	57,200.00	48.13	66,973.50	50.76
水处理收入	61,632.48	51.87	64,957.26	49.24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18,832.48	100.00	131,930.76	100.00

销售废料，主要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和废纸管，公司予以统一回收并销售处理，废料收购人一般会将废料出售给周边造纸厂重新制作纸片或售往废品回收站统一处置。

水处理收入，公司建有大型污水处理站，在满足自身污水处理需求的同时，为园区内其他纺织企业的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以满足园区水处理厂的统一纳管的要求。目前收费标准根据所排放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指标采用分档计价的方式，废水处理费用在 6-11 元/吨之间。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448,311.28	68,586,446.54	79,219,070.08
销售费用	641,101.60	750,091.70	746,069.28
管理费用	1,737,614.02	3,186,190.15	3,108,217.40
财务费用	2,152,116.58	4,479,376.83	4,321,687.43
期间费用合计	4,530,832.20	8,415,658.68	8,175,974.1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62	1.09	0.9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11	4.65	3.9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8.80	6.53	5.4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8.53	12.27	10.32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的各项期间费用绝对值基本稳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收入下降所导致。

2016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5年度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在收入减少的情况下人员工资变动较小；另外，公司加大新产品的推销，业务宣传费用增加。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14年度相比，波动较小。

由于新产品研发增加的研发费用及挂牌“新三板”增加的中介咨询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使得公司2016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14年度相比，波动较小。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减少的同时银行借款规模未减小，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增大。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9,1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0,545.09	1,852,390.17	1,060,090.1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04.58	-37,510.54	-3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94,749.67	2,003,999.63	1,030,090.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3,687.42	510,501.58	257,522.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1,062.25	1,493,498.05	772,567.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1,062.25	1,493,498.05	772,567.63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构成。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2016年1-6月

项目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印染污水回用系统 补助		201,086.9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9年第三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 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09) 2310号	与资产相关
高档针织袜系列产 品技改项目补助		169,458.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 造项目(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 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2012) 584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污水处理设施技改 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的通 知》龙环(2015)130号	与收益相关
小计	500,000.00	870,545.09		

2015年度				
项目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印染污水回用系 统补助		352,173.9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9年第三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 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09) 2310号	与资产相关
高档针织袜系列 产品技改项目补 助		338,916.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 造项目(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 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2012) 584	与资产相关
省工业信息化发展 财政专项补助	180,000.00	180,000.00	《关于上报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 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节能部分) 分配方案的报告》龙经信(2015) 68号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补助	310,400.00	310,400.00	《关于龙游县申报2014年浙江省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报 告》龙环(2014)135号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企业补助	50,000.00	50,000.00	县委(2012)68号《关于进一步加 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做大做 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补助款	190,000.00	190,000.00	《关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费补偿 意见的请示》浙龙工(2011)54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改项目 补助	347,100.00	347,100.00	《关于要求拨付2014年工业企业 技改项目财政补助的请示》龙经信	与收益相关

			(2015) 87 号	
土地使用税减免补贴	189,120.00	189,120.00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号	与收益相关
刷卡排污补助	83,800.00	83,8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350,420.00	2,041,510.17		

2014 年度				
项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印染污水回用系统补助		352,173.9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09年第三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09)2310号	与资产相关
高档针织袜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补助		338,916.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584	与资产相关
县企业技术蓝领培训补助	109,000.00	109,000.00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4年度人才津贴(补助、补贴)及奖励的通知》龙人社(2014)94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省著名商标补贴	50,000.00	50,000.00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龙游县品牌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政发(2012)46号	与收益相关
县企业高技能人才经费培训补助	20,000.00	20,000.00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4年度人才津贴(补助、补贴)及奖励的通知》龙人社(2014)94号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补助款	190,000.00	190,000.00	《关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费补偿意见的请示》浙龙工(2011)54号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69,000.00	1,060,090.17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说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含土地使用权购置价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为8元/m²。

(2) 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号）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4月1日起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应税收入的0.7%计缴的税收优惠。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5,624.12
人民币			55,624.12
银行存款			7,189,632.41
人民币			7,189,632.41
其他货币资金			5,075,000.00
人民币			5,075,000.00
合计			12,320,256.53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9,302.40			15,311.44
人民币			29,302.40			15,311.44
银行存款			3,124,237.07			11,720,607.48
人民币			3,124,237.07			11,720,607.48
其他货币资金			8,300,000.00			11,240,000.00
人民币			8,300,000.00			11,240,000.00
合计			11,453,539.47			22,975,918.92

(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75,000.00	8,300,000.00	11,240,000.00
合 计	5,075,000.00	8,300,000.00	11,240,000.00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除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外，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25,995.91	100.00	173,005.90	6.85	2,352,990.01
其中：账龄组合	2,525,995.91	100.00	173,005.90	6.85	2,352,990.01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525,995.91	100.00	173,005.90	6.85	2,352,990.01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344,005.00	100.00	1,728,721.81	6.56	24,615,283.19
其中：账龄组合	26,344,005.00	100.00	1,728,721.81	6.56	24,615,283.1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6,344,005.00	100.00	1,728,721.81	6.56	24,615,283.19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440,134.00	100.00	1,559,119.54	7.27	19,881,014.46
其中：账龄组合	21,440,134.00	100.00	1,559,119.54	7.27	19,881,014.46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440,134.00	100.00	1,559,119.54	7.27	19,881,014.4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91,873.87	79,593.69	5.00
1-2年	934,122.04	93,412.21	10.00
2-3年			40.00
3-4年			8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525,995.91	173,005.9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444,014.97	922,200.75	5.00	17,303,970.81	865,198.54	5.00
1-2 年	7,844,958.52	784,495.85	10.00	3,201,814.25	320,181.43	10.00
2-3 年	55,000.00	22,000.00	40.00	934,348.94	373,739.57	40.00
3-4 年	31.51	25.21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计	26,344,005.00	1,728,721.81	6.56	21,440,134.00	1,559,119.54	

(2)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 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干建斌	617,376.21	24.44	1 年以内 252,376.21、 1-2 年 365,000.00	货款
季兆生	360,876.62	14.29	1 年以内 338,350.00、 1-2 年 22,526.62	货款
朱志远	210,921.61	8.35	1 年以内 150,000.00、 1-2 年 60,921.61	货款
杨建平	209,024.03	8.27	1 年以内 3,024.03、 1-2 年 206,000.00	货款
林群	178,851.25	7.08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1,577,049.72	62.43		

(4)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薛记商贸有限公司	2,371,500.00	9.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肥爱达商贸有限公司	1,210,000.00	4.59	1 年以内	货款
季兆生	963,000.00	3.66	1 年以内	货款
陶志培	960,000.00	3.65	1 年以内	货款
吕文军	951,500.00	3.61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6,456,000.00	24.51		

(5)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孔军	925,000.00	4.31	1年以内	货款
陶志培	877,000.00	4.09	1年以内	货款
季兆生	845,000.00	3.94	1年以内	货款
吕文军	837,500.00	3.91	1年以内	货款
付申旦	818,500.00	3.82	1年以内	货款
小计	4,303,000.00	20.07		

(6)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7,241.00	100.00	2,669,943.65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77,241.00	100.00	2,669,943.65	100.00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重要单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金华洪运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69.29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5.99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浙江纯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40.00	3.85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杭州吉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87	1年以内	服务尚未开始
小计		577,240.00	100.00		

(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年限	款项性质
厦门宇达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96.36	37.46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潍坊华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2.47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2.47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芦山华美包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175.43	9.78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绍兴华钟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70.86	6.32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2,629,942.65	98.50		

(4)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718.00	100.00	16,160.90	62.84	9,557.10
其中：账龄组合	25,718.00	100.00	16,160.90	62.84	9,557.1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5,718.00	100.00	16,160.90	62.84	9,557.10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41,623.39	100.00	211,956.17	5.38	3,729,667.22
其中：账龄组合	3,941,623.39	100.00	211,956.17	5.38	3,729,667.22
无风险组合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41,623.39	100.00	211,956.17	5.38	3,729,667.22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58,453.28	100.00	179,747.66	5.20	3,278,705.62
其中：账龄组合	3,458,453.28	100.00	179,747.66	5.20	3,278,705.6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458,453.28	100.00	179,747.66	5.20	3,278,705.62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8.00	4.74	60.90	5.00
1至2年	5,000.00	19.44	500.0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19,500.00	75.82	15,600.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25,718.00	100.00	16,160.9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17,123.39	99.38	195,856.17	5.00
1至2年	5,000.00	0.13	500.00	10.00
2至3年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19,500.00	0.49	15,600.00	8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941,623.39	100.00	211,956.17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38,953.28	99.44	171,947.66	5.00
1至2年				
2至3年	19,500.00	0.56	7,800.00	4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458,453.28	100.00	179,747.66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款		3,890,251.61	3,421,078.50
保证金、押金等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垫付款		10,000.00	
个人部分社保	1,218.00	16,871.78	12,874.78
合计	25,718.00	3,941,623.39	3,458,453.28

(3)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龙游县华水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7,500.00	4-5年	29.16	6,000.00
衢州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4-5年	19.44	4,000.00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4-5年	19.44	4,000.00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2年	19.44	500.00

龙游天池泉水厂	押金	2,000.00	4-5 年	7.78	1,600.00
小计		24,500.00		95.26	16,10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骆英兰	资金拆借款	3,890,251.61	1 年以内	98.70	194,512.58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垫付款	10,000.00	1 年以内	0.24	500.00
龙游县华水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7,500.00	3-4 年	0.19	6,000.00
衢州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3-4 年	0.13	4,000.00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3-4 年	0.13	4,000.00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2 年	0.13	500.00
小计		3,922,751.61		99.52	209,512.58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3,421,078.50	1 年以内	98.92	171,053.93
龙游县华水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7,500.00	2-3 年	0.21	3,000.00
衢州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2-3 年	0.14	2,000.00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2-3 年	0.14	2,000.00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4	250.00
小计		3,443,578.50		99.57	178,303.93

(6)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53,617.19		4,653,617.19
半成品	7,296,612.77		7,296,612.77
在产品	702,970.28		702,970.28
库存商品	6,899,011.53		6,899,011.53
合计	19,552,211.77		19,552,211.77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6,370.84		4,276,370.84
半成品	7,476,408.60		7,476,408.60
在产品	289,591.07		289,591.07
库存商品	3,297,476.00		3,297,476.00
合计	15,339,846.51		15,339,846.5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4,030.30		3,544,030.30
半成品	6,932,246.95		6,932,246.95
在产品	263,927.09		263,927.09
库存商品	4,124,588.61		4,124,588.61
合计	14,864,792.95		14,864,792.95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47,947.70		
待摊培训咨询费	69,400.00		
合计	317,347.7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580,000.00		28,580,000.00	28,580,000.00		28,58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8,580,000.00		28,580,000.00	28,580,000.00		28,580,000.00
合 计	28,580,000.00		28,580,000.00	28,580,000.00		28,58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580,000.00		28,58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8,580,000.00		28,580,000.00
合 计	28,580,000.00		28,58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6年1月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年6月30 日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6.00	
贵州黎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80,000.00			18,980,000.00	9.1668	1,040,000.00
合 计	28,580,000.00			28,580,000.00		1,04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5年1月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6.00	
贵州黎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80,000.00			18,980,000.00	9.1668	1,950,000.00
合 计	28,580,000.00			28,580,000.00		1,95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2014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6.00	
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80,000.00		18,980,000.00	9.1668	
合计	9,600,000.00	18,980,000.00		28,58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636,077.25	1,910,591.87	1,637,789.60	34,558,730.62	90,743,189.34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6,001.13	12,090.38		7,001,868.50	18,669,960.01
(1) 购置	123,886.47	12,090.38		192,665.00	328,641.85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32,114.66			6,809,203.50	18,341,318.1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4,292,078.38	1,922,682.25	1,637,789.60	41,560,599.12	109,413,149.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178,923.54	1,164,256.56	788,121.60	8,274,591.62	36,405,893.32
2、本期增加金额	2,601,816.13	95,381.78	91,245.00	956,138.50	3,744,581.41
(1) 计提	2,601,816.13	95,381.78	91,245.00	956,138.50	3,744,581.4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780,739.67	1,259,638.34	879,366.60	9,230,730.12	40,150,474.7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511,338.71	663,043.91	758,423.00	32,329,869.00	69,262,674.62
2、期初账面价值	26,457,153.71	746,335.31	849,668.00	26,284,139.00	54,337,296.02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590,809.13	1,877,077.34	1,594,729.77	34,152,730.62	88,215,346.86
2、本年增加金额	2,045,268.12	33,514.53	43,059.83	406,000.00	2,527,842.48
（1）购置	2,045,268.12	33,514.53	43,059.83	406,000.00	2,527,842.48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2,636,077.25	1,910,591.87	1,637,789.60	34,558,730.62	90,743,189.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269,845.74	956,339.76	609,044.77	6,633,452.62	29,468,682.89
2、本年增加金额	4,909,077.80	207,916.80	179,076.83	1,641,139.00	6,937,210.43
（1）计提	4,909,077.80	207,916.80	179,076.83	1,641,139.00	6,937,210.4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6,178,923.54	1,164,256.56	788,121.60	8,274,591.62	36,405,893.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457,153.71	746,335.31	849,668.00	26,284,139.00	54,337,296.02
2、期初账面价值	29,320,963.39	920,737.58	985,685.00	27,519,278.00	58,746,663.97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952,914.20	1,412,553.23	1,503,063.44	33,747,730.62	80,616,261.49
2、本年增加金额	6,637,894.93	464,524.11	91,666.33	405,000.00	7,599,085.37
（1）购置	6,637,894.93	464,524.11	91,666.33	405,000.00	7,599,085.37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0,590,809.13	1,877,077.34	1,594,729.77	34,152,730.62	88,215,346.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754,859.38	731,869.62	439,097.52	5,026,021.10	22,951,847.62
2、本年增加金额	4,514,986.36	224,470.14	169,947.25	1,607,431.52	6,516,835.37
（1）计提	4,514,986.36	224,470.14	169,947.25	1,607,431.52	6,516,835.37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1,269,845.74	956,339.76	609,044.77	6,633,452.62	29,468,682.8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9,320,963.39	920,737.58	985,685.00	27,519,278.00	58,746,663.97
2、期初账面价值	27,204,657.17	686,228.72	1,063,965.92	28,709,562.16	57,664,413.97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借款, 以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明细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物地址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抵押性质
车间	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5 号	324	244,489.26	135,487.80	抵押
车间	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6 号	564.41	358,023.67	198,404.78	抵押
车间	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7 号	564.41	358,023.67	198,404.78	抵押
车间	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8 号	6018.96	3,234,397.25	1,792,395.14	抵押
车间	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39 号	6018.96	3,234,397.24	1,792,395.14	抵押
办公楼	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40 号	5406.48	3,211,666.91	1,779,798.75	抵押
仓库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 8B 幢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4 号	512.6	345,735.53	247,705.10	抵押
仓库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 8A 幢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5 号	512.6	345,735.53	247,705.10	抵押
仓库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 11 幢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6 号	6007.09	4,051,627.92	2,902,822.58	抵押
仓库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 9 幢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7 号	6007.09	4,051,627.92	2,902,822.58	抵押
仓库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 10 幢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8 号	327.41	220,829.64	158,215.23	抵押
仓库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 7 幢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19 号	327.41	220,829.64	158,215.23	抵押
仓库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城北工业区) 5 幢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20 号	6007.09	4,051,627.92	2,902,822.58	抵押
仓库	小南海镇茂盛路 20 号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20 号	6007.09	4,051,627.92	2,902,822.58	抵押

(城北工业区) 7 幢	5-140321 号			
合计			27,980,640.00	18,320,017.40

除上述固定资产外,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工程				45,320.00		45,320.00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10,604,092.17		10,604,092.17
膜处理中心工程				6,809,203.50		6,809,203.50
印染中心工程	15,275,140.25		15,275,140.25	12,335,593.50		12,335,593.50
风机、脱水机土建				370,000.00		370,000.00
休息室工程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15,410,140.25		15,410,140.25	30,164,209.17		30,164,209.1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工程	45,320.00		45,320.00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640,000.00		2,640,000.00
膜处理中心工程	3,275,382.50		3,275,382.50
印染中心工程	125,520.50		125,520.50
风机、脱水机土建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	6,456,223.00		6,456,223.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当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余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10,604,092.17	558,022.49		11,162,114.66			
膜处理中心工程	6,809,203.50			6,809,203.50			

印染中心工程	12,335,593.50	2,939,546.75				15,275,140.25	
风机、脱水机土建工程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	30,118,889.17	3,497,569.24		18,341,318.16		15,275,140.25	

(续)

工程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640,000.00	7,964,092.17				10,604,092.17	
膜处理中心工程	3,275,382.50	3,533,821.00				6,809,203.50	
印染中心工程	125,520.50	12,210,073.00				12,335,593.50	
风机、脱水机土建工程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	6,410,903.00	23,707,986.17				30,118,889.17	

(续)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640,000.00				2,640,000.00	
膜处理中心工程		3,275,382.50				3,275,382.50	
风机、脱水机土建工程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		6,285,382.50				6,285,382.5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最新进展、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余额为 15,410,140.25 元，分别为“印染中心工程”账面余额 15,275,140.25 元，“休息室工程” 135,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 15 日，印染中心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进行土建工程决算并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5,345,160.25 元，该工程无需后续投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休息室工程截止 2016 年 11 月 15 日账面金额为 135,000.00 元，由于公司尚未进行地面修整、门窗安置，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后续预计投入 8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无形资产

(1) 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2,317.00		4,122,31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22,317.00		4,122,317.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8,567.59		768,567.59
2、本期增加金额	41,921.87		41,921.87
(1) 计提	41,921.87		41,921.8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10,489.46		810,489.4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11,827.54		3,311,827.54
2、期初账面价值	3,353,749.41		3,353,749.41

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2,317.00		4,122,317.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4,122,317.00		4,122,317.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4,723.85		684,723.85
2、本年增加金额	83,843.74		83,843.74
(1) 计提	83,843.74		83,843.74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68,567.59		768,567.5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53,749.41		3,353,749.41
2、期初账面价值	3,437,593.15		3,437,593.15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2,317.00		4,122,317.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22,317.00		4,122,317.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0,880.11		600,880.11
2、本年增加金额	83,843.74		83,843.74
(1) 计提	83,843.74		83,843.74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84,723.85		684,723.8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37,593.15		3,437,593.15
2、期初账面价值	3,521,436.89		3,521,436.89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借款, 以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6月30日
排污权使用费	410,344.00		55,956.00	354,388.00
光纤费	4,500.00		3,000.00	1,500.00
屋面修理费	180,555.53		83,333.34	97,222.19
绿化费	1,130,761.58		227,481.96	903,279.62
合计	1,726,161.11		369,771.30	1,356,389.81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排污权使用费	522,256.00		111,912.00	410,344.00
光纤费	10,500.00		6,000.00	4,500.00
屋面修理费	347,222.21		166,666.68	180,555.53
绿化费	1,585,725.50		454,963.92	1,130,761.58
合计	2,465,703.71		739,542.60	1,726,161.11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排污权使用费		559,560.00	37,304.00	522,256.00
光纤费	16,500.00		6,000.00	10,500.00
屋面修理费		500,000.00	152,777.79	347,222.21
绿化费	1,370,689.42	600,000.00	384,963.92	1,585,725.50
合计	1,387,189.42	1,659,560.00	581,045.71	2,465,703.7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7,291.70	189,166.80	485,169.50	1,940,677.98	434,716.80	1,738,867.20
合计	47,291.70	189,166.80	485,169.50	1,940,677.98	434,716.80	1,738,867.20

13、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	1,728,721.81		1,555,715.91		173,005.90
其他应收款坏账	211,956.17		195,795.27		16,160.90
合计	1,940,677.98	-	1,751,511.18	-	189,166.8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	1,559,119.54	169,602.27			1,728,721.81
其他应收款坏账	179,747.66	32,208.51			211,956.17
合计	1,738,867.20	201,810.78	-	-	1,940,677.9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	1,288,610.75	270,508.79			1,559,119.54
其他应收款坏账	479,305.12		299,557.46		179,747.66
合计	1,767,915.87	270,508.79	299,557.46	-	1,738,867.2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4,855,436.00
预付软件款	209,596.00		
预付设备款	350,100.00	113,400.00	84,000.00
合计	559,696.00	113,400.00	4,939,436.00

其中：2014年预付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495,000.00元，预付上海高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3,314,000.00元。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A、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B、分类情况

抵押借款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借款 1,000 万，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以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模环乡工业园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以本公司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叶成永、骆英兰夫妻二人为保证人。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借款 900 万，借款期间为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本公司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叶成永、骆英兰夫妻二人为保证人。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借款 1,100 万，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本公司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叶成永、骆英兰夫妻二人为保证人。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借款 1,500 万，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模环乡工业园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以本公司小南海镇城北工业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叶成永、骆英兰夫妻二人为保证人。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借款 1,500 万，借款期间为

2016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5日，以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模环乡工业园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叶成永、骆英兰夫妻二人为保证人。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借款900万，借款期间为2016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以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模环乡工业园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叶成永、骆英兰夫妻二人为保证人。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借款600万，借款期间为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以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模环乡工业园区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叶成永、骆英兰夫妻二人为保证人。

16、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50,000.00	16,600,000.00	2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150,000.00	16,600,000.00	24,000,000.00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346,960.60	8,921,595.19	3,799,765.77
一年以上	88,123.37	345,002.47	15,502.45
合计	10,435,083.97	9,266,597.66	3,815,268.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款项性质
嵊州市江锋苗木场	200,000.00	2.16	绿化苗木款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129,500.00	1.40	设备款
合计	329,500.00	3.56	

(3) 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绍兴县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56,436.40	1年以内	26.42	货款
金华洪运纤维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13,174.05	1年以内	10.67	货款
浙江凯琳印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00,346.00	1年以内	10.54	货款
芦山华美包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76,636.76	1年以内	9.36	货款
浙江泰宇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000.00	1年以内	8.62	工程款
小计		6,846,593.21		65.61	

(4)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绍兴县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17,642.66	1年以内	27.17	货款
浙江泰宇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00,000.00	1年以内	30.22	工程款
芦山华美包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97,521.96	1年以内	9.69	货款
上海高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66,000.00	1年以内	8.27	设备款
潍坊恒瑞纺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1,889.53	1年以内	5.52	货款
小计		7,493,054.15		80.87	

(5)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绍兴县勤功纺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80,662.66	1年以内	36.19	货款
浙江泰宇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90,000.00	1年以内	25.95	工程款
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61,013.00	1年以内	12.08	货款
浙江金龙纸业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2,887.23	1年以内	6.37	货款
嵊州市江锋苗木场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1年以内	5.24	绿化款
小计		3,274,562.89		85.83	

(6)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账款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一年以内	527,421.51	3,963,799.46	9,458,187.94
一年以上		158,244.00	4,814.98
合计	527,421.51	4,122,043.46	9,463,002.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款项性质
淄博奇威服饰有限公司	154,726.00	3.75	对方未要求提货
合计	154,726.00	3.75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0,772.02	3,439,764.54	3,445,325.88	92,008.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2,272.07	422,272.07	
三、辞退福利		30,000.00	3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772.02	3,948,834.29	3,897,597.95	92,008.36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9,058.00	8,174,828.29	8,223,114.27	40,772.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7,996.56	637,996.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9,058.00	8,812,824.85	8,861,110.83	40,772.02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3,281.00	8,363,160.47	8,337,383.47	89,05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050.70	324,050.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281.00	8,687,211.17	8,661,434.17	89,058.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37.00	3,203,352.73	3,151,995.00	88,994.73
2、职工福利费		80,484.49	80,484.49	
3、社会保险费		182,097.74	182,097.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448.17	132,448.17	
工伤保险费		35,713.91	35,713.91	
生育保险费		13,935.66	13,935.66	
4、住房公积金		9,600.00	9,6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5.02	21,027.26	21,148.65	3,013.6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0,772.02	3,439,764.54	3,445,325.88	92,008.36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058.00	7,624,979.13	7,676,400.13	37,637.00
2、职工福利费		98,997.82	98,997.82	
3、社会保险费		367,245.52	367,245.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369.35	200,369.35	
工伤保险费		136,233.72	136,233.72	
生育保险费		30,642.45	30,642.45	
4、住房公积金		19,200.00	19,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405.82	61,270.80	3,135.0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9,058.00	8,174,828.29	8,223,114.27	40,772.02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81.00	7,985,688.00	7,959,911.00	89,058.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113,108.50	113,108.50	
3、社会保险费		219,963.97	219,963.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060.00	101,060.00	
工伤保险费		104,755.56	104,755.56	
生育保险费		14,148.41	14,148.41	
4、住房公积金		19,200.00	19,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00.00	25,2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281.00	8,363,160.47	8,337,383.47	89,058.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4,353.47	384,353.47	
2、失业保险费		37,918.60	37,918.60	
合计		422,272.07	422,272.07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70,326.31	570,326.31	
2、失业保险费		67,670.25	67,670.25	
合计		637,996.56	637,996.56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3,626.70	283,626.70	
2、失业保险费		40,424.00	40,424.00	
合计		324,050.70	324,050.70	

20、应交税费

税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3,924.32	477,660.11
企业所得税	216,406.93	1,024,583.55	575,740.06
个人所得税	685.63		
房产税	27,238.51	22,472.07	22,472.07
土地使用税	31,520.00		31,520.00
印花税	722.66	2,101.44	2,172.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50.56	5,878.1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86.22	6,604.80	8,363.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53.06	41,034.64	23,883.01
教育费附加	5,731.83	24,620.78	14,329.80
地方教育附加	3,821.22	16,413.86	9,553.20
合计	303,016.62	1,567,633.63	1,165,694.20

2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4,550.00	13,940,143.60	6,906,507.51
一年以上	296,800.00	729,788.19	375,908.19
合计	341,350.00	14,669,931.79	7,282,415.7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款		14,073,229.49	6,778,427.51
垫付款		167,144.00	114,284.00
代收款		48,408.30	6,354.19
保证金	341,350.00	381,150.00	383,350.00
合计	341,350.00	14,669,931.79	7,282,415.7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方大织带有限公司	200,000.00	58.59	合同未到期
龙游以明苗木专业合作社	90,000.00	26.37	合同未到期
合计	290,000.00	84.96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叶成永	258,800.00	1.77	股东未要求偿还
浙江方大织带有限公司	200,000.00	1.36	合同未到期
龙游以明苗木专业合作社	90,000.00	0.61	合同未到期
合计	548,800.00	3.74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方大织带有限公司	200,000.00	2.74	合同未到期
龙游以明苗木专业合作社	90,000.00	1.24	合同未到期
合计	290,000.00	3.98	

(4)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方大织带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200,000.00	3年以上	58.59	保证金
龙游以明苗木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方关系	90,000.00	3年以上	26.37	保证金
浙江万明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17,850.00	1年以内	5.23	保证金
金华市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12,600.00	1年以内	3.69	保证金
汪国强	无关联方关系	11,000.00	1年以内	3.22	保证金
合计		331,450.00		97.10	

(5)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40,879.82	1年以内	88.21	资金拆借款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	873,549.67	1年以内	5.95	资金拆借款
叶成永	公司实际控制人	258,800.00	1-2年	1.76	资金拆借款
浙江方大织带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200,000.00	2-3年	1.36	保证金
浙江义乌永春针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7,144.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14	垫付款
合计		14,440,373.49		98.42	

(6)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90,879.82	1年以内	75.40	资金拆借款
骆英兰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28,747.69	1年以内	14.13	资金拆借款
叶成永	公司实际控制人	258,800.00	1-2年	3.55	资金拆借款
浙江方大织带有限公司	无关联方关系	200,000.00	1-2年	2.75	保证金
浙江义乌永春针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284.00	1年以内、 1-2年	1.57	垫付款
合计		7,092,711.51		97.40	

(7)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印染污水回用系统	1,966,304.35	400,000.00	201,086.96	2,165,217.39	政府补助
高档针织袜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357.96		169,458.12	1,628,899.84	政府补助
合计	3,764,662.31	400,000.00	370,545.08	3,794,117.23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印染污水回用系统	2,318,478.26		352,173.91	1,966,304.35	政府补助
高档针织袜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2,137,274.22		338,916.26	1,798,357.96	政府补助
合计	4,455,752.48		691,090.17	3,764,662.31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印染污水回用系统	2,670,652.17		352,173.91	2,318,478.26	政府补助
高档针织袜系列产品	1,676,190.48	800,000.00	338,916.26	2,137,274.22	政府补助

技改项目					
合计	4,346,842.65	800,000.00	691,090.17	4,455,752.48	

23、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6,690,000.00	36,690,000.00	36,69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82,562.46	1,282,562.46	684,122.36
未分配利润	14,464,822.88	11,471,359.27	6,085,398.35
归属于股东权益合计	52,437,385.34	49,443,921.73	43,459,52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37,385.34	49,443,921.73	43,459,520.7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3,689.98	1,775,237.42	15,242,79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364.52	-15,999,319.61	-27,584,05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2,337.44	5,641,702.74	9,373,240.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1,717.06	-8,582,379.45	-2,968,021.8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

2015年度由于丝袜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的经营难度加大，导致公司收款时间延长，公司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增加、“预收账款”金额减小；同时，2015年度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2015年度支付的货款金额较2014年度增加。收款挂账增加、采购付款增加，使得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

2016年1-6月，公司对2015年末挂账的货款进行催收，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挂账金额大幅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增加明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投资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80,000.00 元，构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膜处理中心工程、风机、脱水机土建等在建项目投资 14,725,266.42 元；2015 年度，公司投资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膜处理中心工程、印染中心工程等建设款 17,480,146.50 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主要因为公司收回拆借款 389 余万元，同时，收到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104 万元，而且，公司前期投资的在建工程在该期投入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 2014 年度，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 2014 年度相同的情况下，“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4 年度多 1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为了挂牌“新三板”，清理关联方拆借资金，向关联方偿还金额较大，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68	17.97	15.20
净资产收益率（%）	5.88	12.88	8.1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4.56	9.67	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0.1631	0.0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0.1631	0.09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5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5	1.18
资产负债率（%）	65.75	71.66	74.24
流动比率（倍）	0.36	0.46	0.53
速动比率（倍）	0.15	0.33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9	2.87	3.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7	3.72	4.59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1	0.05	0.42

注1：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552,363.11	55,715,577.39	63,670,375.60
非流动资产	118,528,019.92	118,759,985.21	105,060,336.63
资产合计	153,080,383.03	174,475,562.60	168,730,712.23
流动负债	96,848,880.46	121,266,978.56	120,815,439.04
非流动负债	3,794,117.23	3,764,662.31	4,455,752.48
负债合计	100,642,997.69	125,031,640.87	125,271,19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37,385.34	49,443,921.73	43,459,52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52,437,385.34	49,443,921.73	43,459,520.71

公司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减少；公司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减小，使得公司2016年6月30日流动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减小。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相对稳定。

公司2016年6月30日流动负债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2016年1-6月公司偿还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使得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同时，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逐渐增加，增加原因为公司经营留存利润积累。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68%，17.97%，15.20%，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逐步提升。具体分析详见“（一）利润表主要数据”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8%，

12.88%，8.10%。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司持 9.1668%股份的“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到利润分红 195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4 年度增加 100 余万元，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而且，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变动较小，从而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较 2015 年度波动较小。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16 元/股，0.1631 元/股，0.0922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同上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3、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24%，71.66%，65.75%。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因为受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决定。公司产品具有品种规格多、客户频繁小批量下单等特点，为了维持市场、及时供货，公司需保持较高产品库存和原料采购水平；同时，公司投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膜处理中心工程、印染中心工程等占用资金较多。为补充经营资金，公司需向银行申请较多短期借款；同时，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在采购中亦较多采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形式，销售中采用预收货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关联方拆入资金，降低了负债水平。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 倍、0.46 倍和 0.3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倍、0.33 倍和 0.15 倍。由于公司构建固定资产及投资银行股份占据大量经营资金，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权益性融资将成为公司未来融资的重点。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 次/年，2.87 次/年，3.39 次/年。2015 年度丝袜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的经营难度加大，导致公司收款时间延长，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小；2016 年 1-6 月，公司对 2015 年末挂账的货款进行催收，使得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挂账金额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9 次/年，3.72 次/年，2.27 次/年，报告期内逐渐减小。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丝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产品品类已从 50 余种增加到 100 余种，从品类上增加了收腹、瘦身、暖宫、任意裁剪、防紫外线、防臭抗菌、孕妇袜等产品；同时，公司除“永春”品牌外，在 2016 年还新增加了“千纸鹤”时尚丝袜品牌，拓展市场，也因此会增加库存。以上原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渐减小。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适中，营运能力良好。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	浙江义乌	浙江省义乌市下骆宅工业区	实业投资	2,160.00	75.00

(2) 控股股东为丹芙伦；

(3) 实际控制人为叶成永、骆英兰。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叶成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新星	董事、副总经理	-
余群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叶昕	董事	-
吴忠	董事	-
赵鹏	监事会主席	-
张中庭	监事	-
徐雪平	职工代表监事	-
骆巧兰	营销总监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义乌永春针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义乌市利源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持股 6%
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持股 9.1668%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兰溪市天鑫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吴忠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4/01/20	2014/07/19	已履行完毕
2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5,450,000.00	2014/03/31	2014/09/30	已履行完毕
3	叶成永、骆英兰	11,000,000.00	2014/04/04	2015/04/03	已履行完毕
4	叶成永、骆英兰	15,000,000.00	2014/04/15	2015/04/14	已履行完毕
5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04/25	2014/10/24	已履行完毕
6	叶成永、骆英兰	8,000,000.00	2014/05/05	2015/05/03	已履行完毕
7	叶成永、骆英兰	7,000,000.00	2014/05/07	2015/05/06	已履行完毕
8	叶成永、骆英兰	15,000,000.00	2014/05/15	2015/05/14	已履行完毕
9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3,400,000.00	2014/06/06	2014/12/05	已履行完毕
10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4/07/03	2015/01/02	已履行完毕
11	叶成永、骆英兰	9,000,000.00	2014/07/21	2015/07/20	已履行完毕
12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8/12	2015/02/11	已履行完毕
13	叶成永、骆英兰	10,000,000.00	2014/09/16	2015/09/15	已履行完毕
14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4/09/19	2015/03/18	已履行完毕
15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4/10/30	2015/04/29	已履行完毕
16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14/12/02	2015/06/01	已履行完毕
17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14/12/26	2015/06/25	已履行完毕
18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4,100,000.00	2015/02/03	2015/08/02	已履行完毕
19	叶成永、骆英兰	11,000,000.00	2015/02/03	2016/02/01	已履行完毕
20	叶成永、骆英兰	15,000,000.00	2015/04/14	2016/04/13	已履行完毕
21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5/04/21	2015/10/20	已履行完毕
22	叶成永、骆英兰	15,000,000.00	2015/04/28	2016/04/27	已履行完毕
23	叶成永、骆英兰	5,550,000.00	2015/04/29	2015/10/28	已履行完毕
24	叶成永、骆英兰	15,000,000.00	2015/05/18	2016/05/17	已履行完毕
25	叶成永、骆英兰	5,600,000.00	2015/06/04	2015/12/03	已履行完毕
26	叶成永、骆英兰	9,000,000.00	2015/07/27	2016/07/26	未履行完毕

27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4,100,000.00	2015/08/04	2016/02/03	已履行完毕
28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5/08/27	2016/02/26	已履行完毕
29	叶成永、骆英兰	10,000,000.00	2015/09/11	2016/09/09	已履行完毕
30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	2015/09/30	2016/03/29	已履行完毕
31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0.00	2015/11/05	2016/05/04	已履行完毕
32	叶成永、骆英兰	4,950,000.00	2015/12/28	2016/06/27	已履行完毕
33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1/29	2016/07/28	未履行完毕
34	叶成永、骆英兰	11,000,000.00	2016/01/26	2017/01/25	未履行完毕
35	叶成永、骆英兰	15,000,000.00	2016/04/13	2017/04/12	未履行完毕
36	叶成永、骆英兰	15,000,000.00	2016/04/26	2017/04/25	未履行完毕
37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16/04/29	2016/10/28	未履行完毕
38	叶成永、骆英兰	9,000,000.00	2016/05/10	2017/05/9	未履行完毕
39	叶成永、骆英兰	6,000,000.00	2016/05/18	2017/05/17	未履行完毕
40	叶成永、骆英兰、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00	2016/06/17	2016/12/16	未履行完毕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协议起始日	协议偿还日	说明
拆出: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9,338,169.36	2013/01/01	2015/12/31	双方未约定利息
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	204,120.18	2013/11/06	2014/01/05	双方未约定利息
骆英兰	3,890,251.61	2015/01/01	2016/06/30	双方未约定利息
拆入:				
叶成永	479,000.00	2013/11/01	2016/06/30	双方未约定利息
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	5,490,879.82	2014/01/01	2016/06/30	双方未约定利息
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	7,450,000.00	2015/01/01	2016/06/30	双方未约定利息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873,549.67	2015/12/01	2016/06/30	双方未约定利息
骆英兰	3,890,707.69	2013/12/01	2015/01/31	双方未约定利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既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为此，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定前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未损害公司利益，亦未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3,421,078.50
其他应收款	骆英兰	资金拆借款		3,890,251.61	
合计				3,890,251.61	3,421,078.5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以上账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873,549.67	
其他应付款	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2,940,879.82	5,490,879.82
其他应付款	浙江义乌永春针织有限公司	垫付款		167,144.00	114,284.00
其他应付款	骆英兰	资金拆借款			1,028,747.69
其他应付款	叶成永	资金拆借款		258,800.00	258,800.00
合计				14,240,373.49	6,892,711.51

（五）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2,298.00	870,540.00	791,412.00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发生的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该等资金往来时间较短，因此未约定利息，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持有永春科技股份或者担任永春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永春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确保永春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合同，不会向永春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永春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6）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至本人不再为永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八)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逐笔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				
序号	占用金额（元）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2014年1月1日				204,120.00
1	7,499,120.18	2014年5月15日		
	-14,800,000.00		2014年6月17日	
2	1,699,120.18	2014年7月22日		
3	10,000,000.00	2014年9月16日		
	-1,150,000.00		2014年9月25日	
	-1,000,000.00		2014年9月25日	
	-4,34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700,000.00		2014年12月2日	
	-12,00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4年12月31日				-5,490,879.82
4	9,559,120.18	2015年5月19日		
	-15,000,000.00		2015年6月12日	
5	3,559,120.18	2015年7月28日		
	-9,000,000.00		2015年8月28日	
6	1,199,120.18	2015年9月11日		
	-6,500,000.00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12月31日				-12,940,879.82
2016年6月30日				0.00
7	6,000,000.00	2016年7月6日		
	-6,000,000.00		2016年7月7日	
8	3,000,000.00	2016年7月13日		
	-3,000,000.00		2016年7月21日	
9	4,600,000.00	2016年7月27日		

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				
序号	占用金额（元）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4,200,000.00		2016年7月28日	
	-400,000.00		2016年8月2日	
		2016年8月2日		0.00
		2016年12月12日		0.00
		2016年12月21日		0.00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占用金额（元）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2014年1月1日		9,338,169.36
1	7,583.23	2014年1月10日		
2	3,000,000.00	2014年1月13日		
3	1,500,000.00	2014年1月22日		
4	12,000,000.00	2014年3月15日		
5	6,000,000.00	2014年3月20日		
6	51,512.93	2014年3月27日		
7	4,000,000.00	2014年4月1日		
8	74,640.00	2014年4月3日		
	-5,600,000.00		2014年4月8日	
9	7,050,000.00	2014年4月9日		
10	14,777.00	2014年4月21日		
	-2,800,000.00		2014年5月5日	
	-5,400,000.00		2014年5月7日	
11	78,000.00	2014年5月7日		
	-3,300,000.00		2014年5月7日	
	-9,600,000.00		2014年5月7日	
	-2,300,000.00		2014年5月16日	
12	150,000.00	2014年6月16日		
	-9,000,000.00		2014年7月4日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占用金额（元）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13	20,000.00	2014年7月7日		
14	350,000.00	2014年7月19日		
	-3,000,000.00		2014年7月25日	
	-5,000,000.00		2014年8月8日	
15	3,317,487.5	2014年12月16日		
16	103,591.00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31日				3,421,078.50
17	5,000,000.00	2015年1月7日		
	-3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18	14,882.68	2015年1月26日		
	-3,6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1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19	100,000.00	2015年3月9日		
20	6,200,000.00	2015年3月17日		
	-300,000.00		2015年3月18日	
21	300,000.00	2015年3月18日		
22	800,000.00	2015年3月24日		
23	54,088.40	2015年3月25日		
24	12,000,000.00	2015年3月31日		
	-11,500,000.00		2015年4月8日	
	-1,600,000.00		2015年4月16日	
25	22,540.00	2015年4月22日		
	-10,000,000.00		2015年4月23日	
	-11,500,000.00		2015年4月29日	
26	221,776.86	2015年11月19日		
27	14,406.59	2015年11月25日		
	-3,700,000.00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1日				-873,549.67
28	3,126,450.33	2016年1月6日		

浙江丹芙伦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占用金额（元）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29	8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600,000.00		2016年1月27日	
	-1,950,000.00		2016年1月27日	
30	2,376,450.33	2016年2月3日		
31	11,000,000.00	2016年2月3日		
32	100,000.00	2016年3月7日		
33	9,400,000.00	2016年3月7日		
34	3,600,000.00	2016年3月8日		
35	860.00	2016年3月14日		
36	3,000,000.00	2016年3月18日		
37	4,000,000.00	2016年3月24日		
38	200,000.00	2016年3月31日		
39	3,200,000.00	2016年4月1日		
40	56,735.96	2016年4月1日		
41	16,000.00	2016年4月1日		
	-1,040,000.00		2016年4月11日	
42	1,040,000.00	2016年4月11日		
	-4,400,000.00		2016年4月18日	
	-7,000,000.00		2016年4月25日	
	-10,300,000.00		2016年4月27日	
	-3,200,000.00		2016年5月12日	
	-2,400,000.00		2016年5月16日	
43	5,000,000.00	2016年5月30日		
	-350,000.00		2016年6月24日	
	-14,300,046.29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0.00
2016年12月12日				0.00
2016年12月21日				0.00

骆英兰				
序号	占用金额（元）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2014年1月1日				0.00
2014年12月31日				0.00
1	714,073.31	2015年1月31日		
2	300,000.00	2015年2月2日		
3	700,000.00	2015年2月5日		
	-3,000,000.00		2015年2月9日	
4	1,932,073.31	2015年3月2日		
5	150,000.00	2015年3月9日		
6	500,000.00	2015年3月12日		
7	310,000.00	2015年3月13日		
8	101,915.00	2015年3月16日		
	-980,000.00		2015年3月30日	
9	150,000.00	2015年3月31日		
10	150,000.00	2015年4月3日		
11	1,480,000.00	2015年4月14日		
12	160,000.00	2015年4月22日		
13	850,000.00	2015年4月29日		
14	40,000.00	2015年5月5日		
	-2,000,000.00		2015年5月11日	
15	200,000.00	2015年5月21日		
16	350,000.00	2015年5月26日		
17	880,000.00	2015年5月29日		
	-2,000,000.00		2015年6月3日	
18	3,0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19	300,000.00	2015年6月17日		
20	200,000.00	2015年6月26日		
21	6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22	28,263.30	2015年6月30日		
23	1,200,000.00	2015年7月24日		

骆英兰				
序号	占用金额（元）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24	300,000.00	2015年7月28日		
25	620,000.00	2015年7月30日		
26	300,000.00	2015年8月6日		
27	800,000.00	2015年8月7日		
28	100,000.00	2015年8月17日		
	-3,000,000.00		2015年8月28日	
29	500,000.00	2015年8月31日		
30	200,000.00	2015年9月10日		
31	88,000.00	2015年9月24日		
	-3,500,000.00		2015年9月25日	
32	430,000.00	2015年9月30日		
33	150,000.00	2015年10月8日		
34	350,000.00	2015年10月14日		
	-3,000,000.00		2015年10月19日	
35	45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80,000.00		2015年11月12日	
36	200,000.00	2015年11月13日		
37	51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30,000.00		2015年11月12日	
38	200,000.00	2015年12月8日		
39	25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39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40	43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5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41	5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890,251.61
42	250,000.00	2016年1月13日		
	-3,000,000.00		2016年1月13日	
43	6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骆英兰				
序号	占用金额（元）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44	250,000.00	2016年1月26日		
45	410,000.00	2016年2月3日		
46	1,900,000.00	2016年2月5日		
	-300,000.00		2016年2月25日	
47	450,000.00	2016年3月10日		
48	280,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0,000.00		2016年3月15日	
49	200,000.00	2016年3月30日		
	-1,700,000.00		2016年4月11日	
	-1,000,000.00		2016年4月11日	
50	990,000.00	2016年4月15日		
	-450,000.00		2016年4月25日	
51	450,000.00	2016年4月28日		
52	780,000.00	2016年4月29日		
53	150,000.00	2016年5月12日		
	-30,000.00		2016年5月25日	
	-1,550,000.00		2016年5月31日	
54	3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55	600,000.00	2016年6月16日		
	-600,000.00		2016年6月16日	
56	600,000.00	2016年6月22日		
	-300,000.00		2016年6月23日	
	-1,500,000.00		2016年6月24日	
	-1,470,251.61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0.00
2016年12月12日				0.00
2016年12月21日				0.00

叶成永				
-----	--	--	--	--

序号	占用金额（元）	占用日期	还款日期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2014年1月1日				0.00
1	1,321,000.00	2014年1月13日		
2	250,000.00	2014年2月11日		
	-1,200,000.00		2014年5月4日	
3	832,200.00	2014年6月9日		
	-2,200,0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12月31日				-258,800.00
2015年12月31日				-258,800.00
2016年6月30日				0.00
2016年12月12日				0.00
2016年12月21日				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多为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之前发生。审计截止日之后有三笔发生，即义乌市瑞彬袜业有限公司先后于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7日从公司合计借出1360万元，并于2016年8月2日全部归还。

自2016年8月2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当时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占用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决策程序不完备。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事宜补充确认，补充完善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成永和骆英兰未曾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承诺，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相应承诺。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亦大量占用关联方资金，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就资金往来和占用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往来和占用在有限公司股份制变更完成之前均已清偿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

用公司资金、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九）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发生的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该等资金往来时间较短，因此未约定利息，同时，公司从关联方获得更多的关联担保、资金拆借，亦未约定利息。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未来不会再持续发生。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发生一次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80.63 万元，账面原值人民币 5,243.74 万元，评估增值 6,436.89 万元，增值率 122.7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叶成永与骆英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仅有两名股东即丹芙伦和骆英兰，而丹芙伦的股东为叶成永和骆英兰，叶成永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及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及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7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存在长期偿债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倍、0.15 倍，流动性指标偏低，且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9,684.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2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因大额流动负债到期无法支付，形成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注重新产品、新款式研发，并在生产线、生产设备改进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也持续受到消费者的好评。但多年以来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弱，未将新的生产方法、改进设备申请专利保护，如果这些研发成果被离职员工用在其他同类公司，或者被同行业企业获取，不但削弱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还难以受到《专利法》及相关法律的保护。

（五）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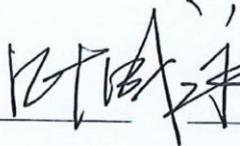
2014 年公司投资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668% 的股权，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收到该笔投资股利分红金额分别为 195 万元、10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6.52%、28.49%，占比较大。贵州黎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股利分配情况会直接影响公司各期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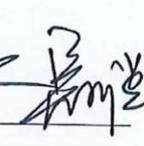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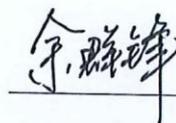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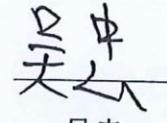
董事：


叶成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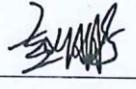

吴新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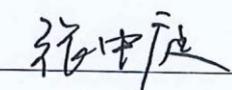

余群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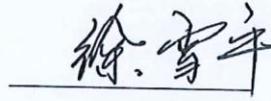

叶昕


吴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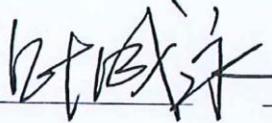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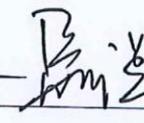

赵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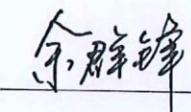

张中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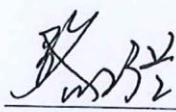

徐雪平

高级管理人员：


叶成永


吴新星


余群锋


骆巧兰

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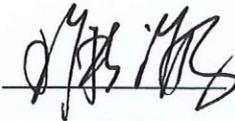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苏晓梦



李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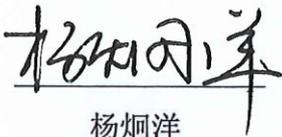
王能海

项目负责人：



苏晓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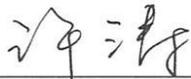


王旭



李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健庆


张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2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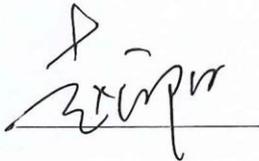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赵春贤
11200013

资产评估师
李朝阳
11400028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